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2
2022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9期

法治建设
“她”力量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双优单位 ■ 杭州市律师事务所百分考核先进单位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是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杭州市首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王建军律所汇集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富有协作精神的律师队伍，他们法律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有着活跃的思维与创新精神，在各个专业领域展现出高超的专业素养与执业能力。

建所至今已承办各类非诉讼案件和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诉讼案件上万件，特别是在刑事辩护、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金融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诉讼业务领域以及企业破产、公司改制、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法律领域具有显著的成绩，所办部分案件为电视台、报纸等多家媒体广为宣传报道，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也在业界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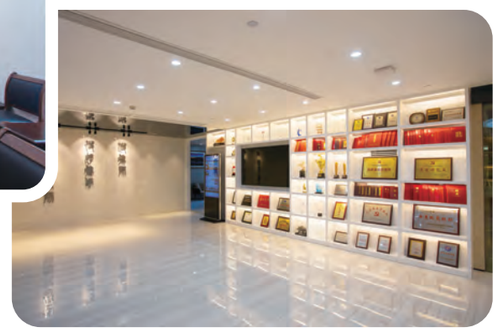

高层声音

唐一军：

提高政治站位　聚焦政治监督 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

4月2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唐一军主持召开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2次会议暨第八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部党组第八轮巡视工作。

唐一军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充分发挥巡视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突出强化政治监督，忠诚履职尽责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唐一军指出，要深化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性认识，不断提高巡视监督质量。要坚持巡视工作方针，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要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做到敢严真严、一严到底。要坚持贯彻八项规定，坚持不懈与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斗争。要坚持融合各类监督，增强监督效能，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要坚持突出“关键少数”，从严管住用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完善整改机制，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

唐一军要求，要突出监督重点，聚焦“四个落实”，精准发现问题、精准作出报告、精准提出建议、精准督导解决。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打好巡视工作“组合拳”。要坚持同向发力，巡视组与被巡视单位要密切配合、相向而行，共同扛起巡视工作的政治责任，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部内巡视全覆盖。

（来源：中国长安网）

法庭上，她们是捍卫真理的女战士；谈判桌前，她们是力争上游的女强人；家庭中，她们是贤淑精干的女主人。她们，凭借专业和智慧，诉坛弄潮，法海扬帆，撑起了我省法律服务的“半边天”，在法治建设中贡献着不容忽视的“她力量”。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06 省法院与省司法厅协力推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

08 徐晓波副厅长到萧山区调研律师工作

09 打造行业党建新高地　探索律师教育新模式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被确定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

专题·法治建设“她”力量

11 柔肩担正义　铁骨护妇孺

14 从检察官到刑辩律师

17 奉爱心之举　筑助学之梦

20 法律人生之我见

23 男律师眼中的女同事

27 倾听“她”故事

31 女律师都嫁给了谁?

党建先锋

35 坚持党建引领　实现“三个零”突破

——京衡专项治理成效显著

红色律师

38 “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

——沈钧儒的律师生涯

办案手记

42 网络暴力下的“救赎”

——代理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手记

44 行远自迩　共赢共生

——办理共银科技公司案随感

热点直击

46 “买卖同罪”是否为“买拐”犯罪破局之道?

49 从“3·15老坛酸菜事件”看知名品牌的合规建设

新法速递

52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解读

行业速览

详见55~56页

理论探索

57 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的法律规则

62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

——以2926份刑事判决为视角展开

律师沙龙

67 数字化时代的律师生存

70 激扬青春　筑梦那曲

72 如何与脾气暴躁的合伙人相处

好书推荐

74 《法治的细节》

75 《欧洲法律简史：两千五百年来的变迁》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　　问　徐晓波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陈三联　史建兵
编　　委　吴引引　曹　悦
　　陈洁涛　于　梅

主　　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　娜
编　　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2年4月29日
邮　　编　310011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2 3

❶ 3月9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丽水市调研。其间，陈伟一行先后参观了“省委机关在丽水”“黄景之律师生平”等展厅，详细了解浙西南革命历史以及黄景之等革命先辈的战斗历程，聆听红色故事，瞻仰红色遗迹，重温革命精神。

❷ 3月2日至3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到台州市调研数字化改革和律师工作。调研期间，徐晓波走访了金道（台州）所、鑫湖所、利群所，实地参观了黄岩七彩矫正数字化改革成果，并开展座谈交流。

❸ 3月2日，杭州市律协组织律师参加了“迎亚运·树新风”三·五、三·八法律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为街道辖区外卖、快递、货车司机、企业职工、居民群众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省法院与省司法厅协力推动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

在一年一度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4月22日下午，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许惠春一行走访调研省律协，与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等召开座谈会，共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

许惠春对省司法厅、省律协一直以来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他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并就如何更好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业共同体提出了“三联”机制：一是建立“联防”机制，通过联合防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有效进行诉源治理，切实防范履职风险和法律职业共同体风险；二是建立“联评”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诉讼中律师与法官互评工作，坚持评人与评案相结合，注重个案质量评定，培育精品案件；三是建立“联动”机制，推动法官与律师建立和气、和谐、和顺的良性互动机制，共同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

徐晓波对许惠春副院长一行走访省律协表示欢迎，对法院系统一直以来理解支持律师工作表示感谢。就强化律师服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律师、法官良性互动工作，他提出“三个共”机制。一是加强业务共商，开展更广泛的知识产权领域业务交流活动，共同提高法律理解适用能力。二是加强业务信息共享，通过数字化改革牵引，参照借鉴“共享法庭”先进经验，打造标准化在线律师工作室，保障律师便捷、规范参与法院线上开庭，提升律师服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质效。三是加强队伍共建，积极探索个案互评、面对面互评等多途径、多形式、多渠道的法官与律师互评工作，促进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邀请知识产权审判庭资深法官为律师行业授课解惑，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能力水平。

郑金都介绍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和近年来我省律师服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并就我省法院系统知识产权诉讼中律师调查令、证据使用、财产保全、反担保、在线诉讼律师工作室建设，司法作风建设、法官与律师互评机制、职业共同体建设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亦非、副庭长何琼，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杨建，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秘书长曹悦、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知识产权领域律师代表等参加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开展业务探讨交流。

徐晓波副厅长到萧山区调研律师工作

3月8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到杭州市萧山区调研指导律师工作。其间，实地走访了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向律所女律师致以“三八妇女节”问候，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与会代表的意见建议。

在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后，徐晓波对萧山区律师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萧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出台了扶持律师业发展的系列举措，推动了律师业稳健发展。萧山区广大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现了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同时，徐晓波对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坚持党建引领，秉持“做律师、做好律师、做个好律师”的执业理念，积极开拓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第三方风险评估、律师调解、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等业务，表示赞赏。

徐晓波强调，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强化政治引领。一是党建工作要有新高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律师行业的工作特点，进一步创新党建方式方法，健全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让党组织在律所管理中有地位、在队伍建设中有作用、在党建活动中有保障，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二是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按照厅党委“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为浙江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律师的智慧和力量。三是律所管理要有新举措。要压紧压实律所对律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律师日常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做到“管律师、管好律师、管好每一个律师”。四是律师队伍要有新形象。要持续推进“扬帆行动”，加大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力度；巩固拓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清除律师行业顽瘴痼疾；深化律师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树立人民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

调研期间，徐晓波还召开了律师行业人才分类座谈会，听取与会代表在加大我省律师人才引进力度、细化律师人才分类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杨建等及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打造行业党建新高地 探索律师教育新模式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被确定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

文/何雁

3月，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经研究，决定把位于嘉兴的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增设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这是在我省设立的第二个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对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肯定和期许，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坐落于嘉兴南湖畔红船边，以弘扬红船精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与教育为主要任务。此次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落子嘉兴，旨在依托南湖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充分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同时利用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优越的党建教育资源，融入律师行业特色，创新工作思路，挖掘红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切实发挥律师行业党校在教育培训、选拔人才、锻造队伍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在实践中探索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教育培训模式，推动打造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高地。

下一步，省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和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开展更加紧密的联系合作，不断把律师教育培训工作走实走深，引领全省律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治建设“她”力量

法庭上，她们是捍卫真理的女战士；
谈判桌前，她们是力争上游的女强人；
家庭中，她们是贤淑精干的女主人。
她们，凭借专业和智慧，
诉坛弄潮，法海扬帆，
撑起了我省法律服务的“半边天”，
在法治建设中贡献着不容忽视的“她力量”。

柔肩担正义　铁骨护妇孺

文 | 洪宁　余益瑞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今年是杨意从事律师工作的第七年，31岁的她已从一名普通律师迅速成长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荣获2019年“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温州市律师行业个人嘉奖等，其经办案例连续荣获全国妇联第一届、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为妇女儿童发声，成为妇女儿童的守护者，这是杨意执业后一直专注的事业。“用专业知识和能力，尽自己所能，实打实地帮助他人，也是一种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方式。”杨意说。正如她当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开学典礼上宣誓的那样：我自愿献身政法事业……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除人间之邪恶、守政法之圣洁……

剑胆琴心，投身弱势妇女维权

“我婆婆是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十大标兵，一辈子都在为妇女维权忙碌着。”杨意说。母校的教育在她骨子里刻下了关怀弱者的责任感，长辈的感召则是她投身妇女维权事业的动力。

她为这些妇女奔走时，常常会遭遇这样的质问：“明明办个经济案件能赚钱，为什么要打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官司？甚至为这些外来妇女去得罪人？”她也会叩问自己，但答案永远只有一个：“当我在接触这些妇女时，一方面为她们的无知和弱小感到心痛，一方面为她们的勇敢反抗感动。她们是真的需要我的帮助。”

“李某陈某离婚损害赔偿案”是让杨意印象最深的一起妇女维权案件。丈夫陈某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生儿育女，妻子李某最终选择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但维权之路漫漫，李某作为一名家庭主妇，全然不知家庭财产几何。调查之初，杨意团队发现，陈某名下的几张银行卡存款总额竟只有12400元。

为了给当事人争取更多权益，仅仅在取证这一环节上，她就多次赶赴上海、奔赴北京、联系湖北，对接京浙两地妇联、上交所、派出所、小区物业、社区、公安、医院……不漏掉任何一条可能的线索是她的目标。

“记得有一次取证，我带着当事人在北京奔波。在炎炎日头下，我们连续忙活了三天，凉鞋走坏了，周边根本找不到商店买鞋。”杨意回忆道，那是为弱势妇女遮风挡雨的强大信念支撑着她，她用透明胶带将鞋和脚缠起来继续走、继续调查。最终，她为女方成功争得重婚赔偿200万元及其他财产权益共计1000万元，一切不可能在她和团队的努力下变成了当事人舒心的笑脸。

后来，该案被评为全国妇联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获评温州市第四届妇女儿童维权案例一等奖。当事人李某送来一面锦旗，写着：千里取证，维权卫士剑胆琴心；尽心竭力，弱者靠山匡扶正义！时任浙江省妇联主席王文娟作出批示：“千方百计，不辞辛苦，几次不远千里，几地奔波，为妇女儿童争取合法权益，精神可嘉，成绩显著，值得充分肯定。”

这些年来，杨意还参与过多起颇具影响力的妇女维权案件办理。其中，她协办的“金某诉村委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获第一届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经办的“王某李某离婚案”为女方争得756万抚养费，创下瑞安历史上最高额抚养费记录。

“当事人不停地拉着我的手说‘谢谢’，那种感恩的眼神，真的让人难以忘记。为弱势群体维权，不是能用金钱衡量的，我能帮到她们，她们因为我们的帮助日子过得更好，对社会有了全新的、更好的期待，就是我们律师存在的价值。”杨意说。

几年来，随着对妇女权益方面案件的深入，杨意感觉到，我国为妇女维权的态势越来越好，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弱势女性的困境，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如何为弱势女性的维权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益奉献，诠释大爱情怀

杨意始终不忘初心、致力公益慈善、服务社会。她常年结对资助贫困女大学生，并撰写多个提案积极为特殊儿童群体的权益保障奔走呐喊。

自闭症患儿的语言发育迟缓、行为刻板，存在严重的社交障碍，有的还伴有智障、癫痫、自残等足以让家长崩溃的病状。自闭症患儿如果在3岁前被发现并加以科学的康复训练，其语言、认知、社交等综合能力都会得到大幅提高，但事实上很少有人关注到这一特殊群体，很少有人为他们发声。于是，她带着深入调研的成果在今年瑞安市两会上作了即席发言，希望能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给自闭症家庭带去一点希望。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杨意带头捐赠，并组织单位捐赠款项及千余副手套定向用于瑞安市人民医院抗疫，充分发挥自身“四师”“四懂”（律师、税务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优势，带队组成一支懂法律、懂经济、懂税务、懂公司治理的专业精英人才队伍，积极帮助女企业家、女能手们有序、安全、平稳地复工复产，为打赢“两战”贡献巾帼力量。

专业敬业，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近年来，杨意在破产领域深耕做强，助力僵尸企业腾笼换鸟、助推优质企业涅槃重生，协助解决重大民生难题，并多次受邀向全国破产同仁分享破产履职经验。

杨意笑称，自己是个“办证专业户”。短短几年间，她带领团队为数百户业主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圆了他们的“安居梦”。

2020年5月，塘下镇香榭锦园的30多户业主将绣有“为民解忧 律师典范”“怀爱民之心 为利民之事”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杨意的手中，感谢杨意律师团队帮助他们解决了萦绕在心头13年的烦心事。

“之前因为房开公司拖延，后来，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我们住户迟迟拿不到房产证。”业主说。2018年1月，该房开被裁定破产清算，5月法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杨意负责的破产团队介入后，立即快速清产核资，发现业主办证涉权属、合同、发票主体不一致、“三金”未缴纳、房开公司未办“大证”等重点难题。2018年8月，破产团队向龙湾法院申请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该案为龙湾法院首例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亦为2018年3月6日《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出台后温州首例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彻底解决了香榭锦园项目主体不一致问题。

一年多时间里，杨意和带领的团队经常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对接相关的十余家单位部门，调取整理几十项办证资料，沟通、协商、洽谈办理“大证”“小证”可行之路、最优之路。最终，他们帮助业主拿到了不动产权证书。

身为律师，她铁骨铮铮、侠义衷肠；身为女性，她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职业生涯磨砺刚正不阿之秉性，维权征程铸就乐于奉献之情怀，她将在维护正义的道路上坚定不移、勇往直前地一直走下去。

从检察官到刑辩律师

文 | 王楠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曾经，她是一名检察官，
恪尽职守，殚精竭虑；
如今，她是一名律师，
责任在肩，压力常伴；
不同身份，同一种使命：
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王律师，我是上海二中院刑庭书记员，现在通知你本周五的开庭因疫情原因取消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好的好的。”

挂掉电话，我长舒一口气，心情竟然莫名地愉悦，就好像小学生被老师通知考试延期了一样。最近我为了准备这个案件的开庭精神高度紧张，甚至晚上做梦都在构思辩护思路。延期开庭让我有了喘息的机会，紧绷的神经可以暂时放松一下。

这就是刑事女律师的日常：责任在肩，压力常伴。

回想自己从检察官转岗到律师已有将近六年时间，作为一名刑事女律师，六年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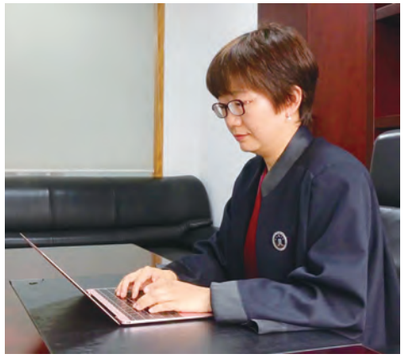

里经历的点点滴滴让我对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时常被周围人问起做刑事律师是一种怎样的体验？从检察官到律师有什么不同的办案感受？女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会有障碍吗？我想把自己的所思所想拿来分享。

办理刑事案件，就是体味别人的人生

有句很流行的话：“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用在刑事案件中尤为贴切，刑事案件关系到他人的自由乃至生命，每办理一个案件就会让你看到一个家庭的故事，看到当事人的人生轨迹因此而改变，就好像体味了一遍别人的人生。作为一名女律师，天生具有更强的敏感性和同理心，在办案过程中的感受就越发深刻。我依稀记得进入上海市某区看守所会见需要经过三道铁门，每推开一扇铁门后它又在我身后重重地关上，我的心情就非常沉重，仿佛自己推开的不是门，而是锁在当事人心中的一道道枷锁。他们因为自己的一时冲动、迷失或是某些不可预测的因素被关在这里，失去了自由，从民警带他们走进这些铁门的那一刻起，何时能够走出来就是未知数了。幸运的人可能三天、七天就能够重获自由，不幸的人可能三年、四年还未得到一个准确的答案。

我曾办理过一名交通警察陷入一起车险骗局的案件，这名交警已是中年，担任中层干部。骗保的是一个酒后驾车的货运公司老板，开的是奔驰车，但发生事故后不甘心自己花钱修车，就托关系联系到这名交警。“能办就帮他办一下。”电话里，交警对负责案件的协警说。事后，交警解释自己这句话的意思是让协警照章办事，能办的办，不能办的就不要办，但协警误以为是交警指示他帮老板开绿灯。一句模棱两可的话将自己拖入车险骗局中，交警后悔万分。

我在会见这位交警嫌疑人时问他当时为什么不回答得更明确坚决一些呢？他说自己既不想违反纪律，也不想得罪人，所以才这样说。那时，我眼前似乎浮现出了一位平时穿梭在领导、同事和朋友之间，谈笑风生、游刃有余的老好人，这样的性格也许是他的优点，但用错了地方就害了他。会见完这位当事人，我再次推开一道道铁门走出看守所，呼吸到外面的新鲜空气，不由得感到：自由真好！无论你是目不识丁的老百姓，还是熟知法律的执法者、用法者，对待法律和规则，都要常怀敬畏之心。

从检察官到律师，还原真相是不变的追求

要说检察官和律师有什么不同，我认为最主要是定位不同、角色不同，所以看待案件和当事人的角度也不同。检察官更倾向于不放过一个坏人，律师更倾向于不冤枉一个好人；检察官更注重如何指控有力，律师更注重如何减轻罪责。从检察官转岗到律师，让我更容易理解检察官考虑问题的方式，换位思考，求同存异。

在办案过程中，我希望能够和承办检察官有充分深入的沟通交流，了解指控的基础，也指出证据体系的不足。通过这样的工作方式，我能够为当事人提前争取到轻缓的量刑建议，甚至是不起诉决定。在我和检察官沟通前，

经常有家属或是同行询问我：“王律师，我们和检察官的沟通是不是应该有所保留？不要把我们的辩护思路全部告诉检察官？”对这个问题我一直持否定观点。一方面，我认为开诚布公是沟通协商的前提，如果隐瞒辩护观点搞法庭突袭，我们可能将原本在开庭前可以解决的问题拖到法庭上。看起来庭审对抗场面精彩了，但对当事人来说不见得是好事；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将辩护思路提前和检察官交流后，检察官就会通过补证来完善他们指控的缺陷，这只能说明我们的辩点是伪辩点，即使你到法庭上才提出来，检察官一样可以在开庭后补证。所以，开庭虽然讲究技巧，但最能打动人的还是经过反复思考的真知灼见。这就倒逼我们律师要不断锤炼自己的辩护思路，拿出站得住、打不倒的观点，才可能最终说服对方。

随着刑事案件中认罪认罚率的提升，刑事律师要说服的对象从法官转向检察官。对我而言，以前是被说服的一方，现在要说服从前的自己，似乎有些矛盾，也有点困难。但我认为，无论是检察官还是律师，信仰法律、还原真相都是我们不变的追求，唯有尊重事实和证据，平和说理，平等协商，才能殊途同归。

女律师办刑案，既有铁骨也有柔情

人们会自然地将女性和柔弱联系起来，也将刑案和恐怖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女律师办刑案就不免让人心生担忧。但通过自己这些年的执业经历，我感到女性既可以用仔细坚韧的一面担起刑案的铁骨，又可以用温柔体贴的一面与当事人和家属同舟共济。

刑事案件多数涉及对社会有严重危害性的犯罪行为，这不免给刑案的当事人蒙上了一层“坏人”的面纱。我曾遇到过被指控多项罪名涉嫌黑恶势力的当事人，也遇到过年少轻狂误入歧途的大学生，有的当事人能够坦诚交流寻求律师的帮助，有的当事人却编织谎言把律师当作传递信息的工具。面对他们，我始终保持平和的心态，尽快与他们建立起信任和沟通的桥梁。曾有一个当事人，在我第一次会见他时，他非常抵触，担心我的介入会影响他的取保进程，因为他之前的律师告诉他三天内就可以取保候审恢复自由，所以这位当事人就希望我先回去，不要进来“搅局”。听到他这么说，我并没有急于反驳，而是告诉他，我或许可以给他提供一些法律咨询，这并不会影响前面一位律师的工作。随着对话的逐步展开，他慢慢能够认真倾听我的分析，也逐渐放下戒备。

之后，他并没有如愿获得取保，反而在刑拘期限届满后被变更为监视居住。在这个案件中，因为有当事人不在场的证据，我们一直坚持无罪辩护，当事人的妻子承受着沉重的心理负担。对于我们刑事律师来说，心理压力是家常便饭，我们有能力去面对和调整，但对于一个家庭妇女来说，家庭支柱倒了，她也随时处在崩溃的边缘。因此，那段时间我不单单是律师的角色，还是一名心理疏导师，陪着当事人和家属走过那段最艰难的心路历程。每当这时，我总会想起冰心先生《寄小读者》中的一段话：“爱在左，情在右，走在生命路的两旁，随时开花，将这一径长途，点缀得香花弥漫，使穿枝拂叶的行人，踏着荆棘，也不觉得痛苦，有泪可落，也不是悲凉。”

近年来，在疫情的笼罩下，刑事律师的工作受到了一些影响，但我们前进的脚步不会停下。不能会见时不妨研习法律问题，为日后会见沟通做好准备；延迟开庭时不妨翻开案卷，细细琢磨，也许会有新的发现……

时光匆匆，吾当及时勉励；不负所托，定要循正而行！

奉爱心之举 筑助学之梦

文 | 孙露波　浙江金麟律师事务所

七年前，一次偶然的机会，她资助了一名江西宜春的贫困学生，发起并成立爱心公益群。从润物无声的一对一爱心助学，到集结团队助学帮困，她用情汇聚力量，善行鼓舞人心，把爱心和奉献播撒在充满希望却又满是坎坷的公益之路上，为每一位逐梦前行的人照亮远方的路。

她叫孙露波，一名从业十九年的律师，也是一个公益助学微信群的“群主”。两个身份，两份工作，她一样视若珍宝、一样殚精竭虑。截至2021年，她通过组建的公益助学群，已成功为208名各年龄层的贫困学子找到爱心资助者，每年资助金额约35万元。

爱是付出，亦是收获

很多人都说生活是个舞台，每个人在舞台上演绎着不同的人生故事；但我觉得生活是一本书，不仅记录着现在和未来，还可以翻开它回忆往昔。每每翻阅起只属于我独一无二的书，内心无比温暖。

2015年，我偶然在大学同学朋友圈里，看到了一份爱心助学名单。一位叫小心蕊（化名）的女孩引起了我的注意，她与我的女儿年龄相仿。小心蕊的妈妈出走不归，爸爸因欠债不知去向，姐姐辍学打工，家中只有一个奶奶务农照顾她，生活的艰辛不言而喻。

有一次，我带着女儿驱车670公里到江西宜春，现在还清楚记得那条盘山路非常崎岖泥泞。到达小心蕊家中，她和我女儿站在一起体格明显要小一截，性格内向也不爱说话。屋内很简陋，只有一张残破的桌子和铺着素花床单的床，眼前所呈现的一切，使我内心一阵心痛，几度哽咽，长期生活在城市里的孩子完全没有办法想象他们的生活是多么艰苦。

从那时起，我除了每个月打款转账，还经常电话联系小心蕊，鼓励她要好好学习。时间久了，小心蕊也慢慢打开了自己的心扉，愿意和我多交流，不再是第一次那个见我就羞涩的

小女孩了，甚至经常打电话来问我什么时候再去她家，说要抓一只鸡给我吃。看到小心蕊的改变，我越来越坚信自己选择的公益助学路要一直走下去，并且要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进来，实实在在地帮助到更多的贫困孩子。

微光点燃希望，阳光照射心灵

以前总是自己一个人默默地做公益，基本上不跟任何人说起，自然也无法带动其他人一起做公益。

宜春助学结对后，我开始主动跟身边有资助意向的朋友说起，朋友们对公益的热情更加坚定了我们助学之路的脚步。此外，我还意识到需要为他们提供一个值得信任的平台，“宜春助学群”应势成立。助学群组建后，身边的朋友介绍了他们的朋友加入，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一起参与到结对助学的队伍中。我除了日常的律师工作外，其余时间就是捧着手机在微信群里回复资助人或有资助意向人士的各种问题，我始终觉得只要我回复得越及时，就越能“保温”他们的这份热度，虽然忙碌却也乐此不疲。

渐渐地，爱心公益群里的成员从最初的十来个人，发展到了百来号人。可能是自身工作性质的关系，我制定了一份结对流程、规范以及“群规”，微信群的秩序一直维持得很好。

我们的结对助学活动之所以能一步步顺利推进，离不开团队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不计回报的付出。我和我的大学同学互相分工，她负责实地走访并筛选被资助的对象，而我则充当推广的角色。或许是我们的热情和无私付出感染了身边的人，在没有任何补贴的情况下，朋友们愿意开着自己的车跟我们一起去走访贫困学生，风雨无阻，无怨无悔。

我们搭建一个平台，开辟一片田野，种下一颗颗种子，这些种子里蕴藏着求知、智慧和爱，伴随着阳光、雨露和全社会的共同关注，这些种子终会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最终成长成材，长成参天大树。

情谊与温暖相伴，感动与爱心同行

公益路上，我结识了很多志趣相投的朋友，一起经历了很多事情，虽然辛苦和忙碌，但在这过程中我们传递着人世间的真善美，帮助了更多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2016年1月开始，每年寒假和暑假前我都会在爱心公益群发起资助人回访活动，许多朋友都会积极报名参与。这两年因疫情原因，实地回访活动只能暂停，参与活动的资助人和志愿者都会很用心记录过程中的点点滴滴，并在我们的爱心公益群里与大家分享。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2019年7月，我带领浙江爱心助学人士到访宜春市天台山乡，探访他们长期“一对一”结对资助的贫困生，并送去书籍和衣物。与往期回访活动不同的是资助人的孩子要与乡村贫困孩子共同生活三天两夜，这不仅是对家长们的考验，也是对城市孩子们的考验。

那年夏日骄阳似火，又恰逢连日暴雨。路面塌方、车辆迷路、轮胎陷泥坑……路途中我们经历了种种波折，遇见了指路的好心人，最后顺利安全抵达目的地。城市孩子从排斥入住，到和农村孩子玩得不亦乐乎；农村孩子从羞涩腼腆不爱说话，到舍不得我们离开。回访活动的时间虽短暂，但却刷新了宜春贫困孩子生活的旧世界，也让城市里的孩子打开了眼界和视界，这对城乡双方孩子都是前所未有的冲击。对城市里的孩子来说，是体验艰苦生活，学习农村孩子独立自主、吃苦耐劳的能力，更懂得珍惜和感恩现有的生活条件；对农村里的孩子来说，是学习新理念、新知识、新方法，通过努力读书来改变自己的命运。如果大家相处的时间再久一些，我相信还会碰撞出不一样的火花。

“我们帮助他们，并不求回报，不要求他们非得考上大学，有多大出息。能成长为一个身心健康，内心真诚，懂得爱和被爱，不伤害别人的人，就是对社会最大的回报了。”那次活动结束后，一位来自浙江桐乡的资助人说出了所有资助人的心声。

霍金先生曾经说过，世界上最让人感动的是遥远的相似性。一朵花和另一朵花相似，一朵星云和另一朵星云相似，却同心而离居，遥不可及、遥望彼此。当穿越时空，我们相见，相聚同一屋檐下，同看同一片星空。此时，已经不能用感动来形容。

法律人生之我见

文 | 梁瑾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从学校一毕业，我就踏入律所从事律师工作，整整19年高强度的法律实务已经把我的思维训练到一种“极致的理性”，比如去商场买衣服会下意识地翻转吊牌看看制造商是谁，去剧院看戏会默默数数上座率算算一场演出的销售收入，电视剧常常看半集就觉得编剧在瞎扯……似乎生活中的每一个场景都能与我的工作相联系，对一点点不真实的信息都无法容忍。

通过这么多年的学习、实践、思考，有一个命题始终贯穿于我脑海——“什么是法律人生?”，对我而言，在每个人生阶段都有不同的感悟。

第一阶段
法律人生是对社会事务的处理

本科法学院毕业后，我去英国读了法学硕士，回到家乡杭州，应该是属于当时本地律师事务所里为数不多的海归，当时的我误打误撞地开始做起了浙江企业的海外上市法律服务。其实海外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并不难，更多的是事务性工作，包括充当翻译、安排境外机构与国内客户的会面会议、协调两边中介机构等工作，像个管家一样推进整个项目的进度。由于当时民企涉外人才不足，所以我的角色并不仅仅是客户聘请的律师，还是整个项目的总联络人，法律、财务、政府等各个相关的环节，我都必须代表律所在现场。慢慢地，我逐渐感悟到原来做律师工作并不仅仅是解决法律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事务问题。

对于一个初入职场的人来说，当时的我实属幸运。海外上市在当时属于律师业务的蓝海，客户在本地可选择的律师委实不多，这在无形中给了我学习成长的机会。我一直非常感恩当时的客户及境外合作的律师，对一个年轻人的信任、宽容和鼓励。

所以，在律师执业初期，我就开始认识到律师不仅仅是顾问，更应该成为社会事务的处理者、组织者和推动者，而这种领悟也促使我不断打磨自己的技术，力求精益求精，务必做到信息对称，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问题，完成客户交办的事务。

第二阶段
法律人生是对社会关系的洞察

2008年的金融风暴遏制了中概股在非主流资本市场的上市，而2009年国内创业板的推出及中小板的扩容，助推了国内民企在A股的上市。顺应时宜，我的工作重心回到了国内上市。

国内上市的工作方法和内容与海外上市有明显的变化，律师不再担当组织者的角色，在券商牵头项目且大队人马亲临现场的情况下，律师转身成了配角。彼时，我满脑子想的就是如何成为最佳女配角。

首先得深入研究“剧本”。这个剧本就是客户，它的商业模式、管理运营方式、公司成长历史、优势和劣势。

其次得深入理解主角的目的。如果把券商当作上市中介的主角，他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公司所理解的问题有时会存在认知上的偏差，所以律师需要在统一认识后把问题掰开来揉碎了地说清楚、说到位。这些问题并不局限于法律范畴，还可能涉及财务、税务，甚至人事等。只有这样，才能让各方有效地达成共同的目标。

最后得“提升演技”，尽职履行好配角的工作。律师是解决法律问题的操刀者，这时就需要“庖丁”技艺高超，有的放矢，干脆利落提出“解牛”。

无数个日日夜夜在项目现场尽调、讨论、开会，让我清晰地观察到了公司与中介机构、公司与供应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政府等方方面面的社会关系，正是对这些社会关系的深入洞察，才能最终实现上市。

在整个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最令我兴奋的受益是通过对经营状况的调查，了解一个行业的实质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历史沿革的核查，找到所有制变迁中经济发展的脉络；通过跟实际控制人的深入沟通，学习到成功者化解问题的方法与思维……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行业、一座城市、一种经济形态，由小及大地领悟和思索让我感受到了法律人生的魅力。通过一个个项目的落地，进而获得洞察社会关系的丰富机会是这个职业最奢侈的馈赠。

第三阶段
法律人生是对社会生产力趋势的判断

在19年的法律人生中，除了能深入洞察社会中千丝万缕的复杂关系，还有幸作为亲历者、见证者，观察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脉络，幸甚。

2004年中小企业板开板，2009年创业板开板，2019年科创板开板，真实感受到资本与实体结合的步调和节奏；从上市项目的行业集中、投资热点的变换，感受到国内各行业变迁的潮起潮落；金融去杠杆背景下，给企业设计融资方案，不得不唏嘘金融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

长年累月的证券法律工作，不知不觉让自己有一种下意识的责任感。无论是从股权激励的设计、募投方向的讨论，还是对投资项目的筛选，客户交给我的只是一件件具体的事务，而我却总把它当作企业的战略规划任务，倾我所有的经验和知识，帮助企业参谋好未来发展的顶层架构，有助于其今后若干年的发展。

在处理交易、办理项目的过程中，我慢慢领悟到商业机会的逻辑、经营模式的变革、生产力发展的规律都是客观的。有时候觉得很自豪，一方小小的法律文件就可能记录了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年生产力发展的标本和典型。所以也常常勉励自己，虽然我只是商业交易中的法律执行者，但也能用掌握的知识，在既有的社会关系中为推动生产力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最后的感悟

以上是我对法律人生的一点浅薄理解和感悟。每处理完一个项目之后的兴奋和收获不断激励着我的工作热情和事业激情。

作为一名资深的证券业务律师，经历了我国资本市场的一系列变革和发展，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的依次推出，证券发行从审核制逐步转向注册制的全面施行，我越来越能感受到证券律师面临的挑战与压力日益加重，另一方面也更能体会到证券律师的责任担当是与国家整体政治经济的发展趋势紧密结合的。势易时移，初心不变，“莫为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在宏观环境风云激荡的背景中，我们更需要俯下身姿，静心聆听，潜心把脉，寻找到光的方向，并向着光的方向前行。

有清晰的战略，脚步虽然忙碌但不会错乱；有必胜的信念，心情虽然忐忑但不会焦虑。法律人生就是一段一段旅程的汇总，一次一次挑战的集合，无论成功抑或险阻，始终保持归零的心态，用客观的态度去理解世界，用积极的心态去优化服务，用战略的眼光去解决困惑，不断完善自己的身心造诣，从零开始、精益求精，必能取得卓越，基业长青。

男律师眼中的女同事

文|许家栋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她们是正义热忱的法律人；

她们是温柔大爱的母亲；

她们是善良孝顺的女儿；

她们亦是我可亲可爱的同事。

1/

杜鹃花：王灵平

她是王灵平律师。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她是我的好老师，循循善诱也一语中的。鑫湖所在她的带领下不断发展壮大，她更是全身心地投入到律所的管理和建设。

作为鑫湖的党支部书记，她格外重视律所的党建工作。2021年党建工作硕果累累，1月份，鑫湖党支部被授予“台州市‘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台州市示范化律师行业党组织”两项荣誉称号。7月份，鑫湖党支部荣获“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2月份，鑫湖党支部被评为第二批浙江省“三强双进”基层党组织。

她始终认为，律师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新时代的律师形象，勇立潮头，勇担责任。她以“党建促所建”，带领党员律师积极开展法援服务，全所律师积极投入到椒江区下陈街道23个行政村的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中。

在成为律所负责人之前，她也是从青年律师开始，一步一个脚印，成长为如今的二级律师。她始终严格要求自己，从法律技能到客户接待，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办案风格。正因如此，她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客户频频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还有来自地市级、省部级甚至是国家级的荣誉表彰。在仲裁方面，她坚守程序正义、实体公平，被评为“台州优秀仲裁员”。在公司专业领域，她积极响应“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号召，将鑫湖打造为企业法律顾问服务金字招牌，被评为“省优秀专业律师”。执业二十几载，她成长为台州市“红领英才”，更是荣获了“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她的经验不可谓不丰富，她的经历不可谓不精彩。她是我的引路人，更是我法律路上奋力追逐的目标和榜样。

除了律师身份之外，她还是女儿、妻子、母亲。工作之外，她也将生活打理得井井有条、丰富多彩。在我眼中，她是个美食鉴赏师，是家乡美食的宣传大使，在律所总能尝到她带来的珍馐美味；她也是个芳香鉴定师，对于燃香有独到的见解；她还是个心理治疗师，跟她交流总能得到温暖与安心。

她似杜鹃，是华顶山上的独立，是牧云谷里的惊艳。

她是鑫湖的领航员，带领我们在律海里乘风破浪。

2/

栀子花：叶帅帅

她是叶帅帅律师。她曾自嘲是最不像律师的律师，个子娇小，大大咧咧，长着一张娃娃脸，嘴角总是上扬。似乎一切关于她的外在评价都与律师的形象无关。但是因为热爱，她毫不犹豫地选择成为一名律师。

她是律师中比较典型的一类：大学毕业后就进入律所，从律师助理到青年律师再到合伙人，一步步成长，每一个阶段都踏着坚实且自信的步伐。她向我讲述，十多年前，律师行业中大团队协作的形式较少，更多的是师徒带教的形式，遇到一位实力过硬且愿意分享的老师无疑是她律师职业的良好开端。跟进案件工作、出席会议洽谈、每一个项目都仔细分析、每一次客户会面后都认真复盘，她的职业成长都来自这些观察学习。虽然琐细得很，但她说那段时间过得很充实，成长很快。开始独立负责案件后，她经常要与比她年长不少且阅历更丰富的客户打交道，尽管还是年轻律师，但她始终保持着“谦卑认真，不给老师丢脸，不给这份职业丢脸”的心态。结案后客户送来的一面面锦旗，更是对她提供法律服务的认可与赞赏。

回顾她的执业过往，相比于广泛的社交，她更愿意将时间花在专业研讨上。她有意识地规划业务方向，逐步定位在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等公司业务领域，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

2019年，她正式晋升为律所合伙人，担任企业法律服务部部长。为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她与团队律师紧密配合，带领团队律师定期走访园区、企业，开展“企业与法”公益讲堂，创新普法形式，并通过“望、闻、问、切”服务流程进行“法治体检”，提供“菜单式”法律帮扶，日常依法参与企业合作项目谈判、坐诊企业劳动用工、预防规避合同履行风险、答疑解惑工作中法律常识等。经过多年团队协作，她培养了以合同、劳动、公司为业务专长，具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能力的团队。同时，她通过多方调研，梳理出企业服务的整体流程和内容清单、形成相应的法律服务产品，并带领团队编制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地方性标准。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企业在停工停产的同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为促进企业有效复工复产，她带领律所的律师积极投身防疫战役，一个月连续无休、夜以继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千余次，推送实务问答两百多条，梳理与疫情相关的惠企政策一千余项，盘点全国六十余家法院出台的审判意见，形成各类汇编五部。

2021年，《民法典》的实施元年，为让企业更快了解、运用民法典，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系列活动，她带领团队开展民法典宣讲共计50余场。

她还十分关注“妇女权益”“未成年保护”“法律援助”等领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用自己的专长去帮助更多人。除了工作她还有很多爱好，喜欢唱歌，喜欢美食，喜欢旅游，也在坚持运动。她说，做律师这一行很多时候都很忙，能抽点时间做些自己的事情就很不容易了。所以她想尽可能多地去尝试一些不一样的爱好，丰富自己的人生。

她似栀子，端庄柔美，阵阵幽香。

她是合规师，是企业的权益的维护者。

倾听“她”故事

她们是女律师，
她们与众不同，
她们各自精彩……

3/ 木棉花：龚静

她是龚静律师，从一名中学教师跨界、跨地域转行成为律师。转行前，她在陕西某所中学担任教师兼班主任，她倾注心血授业解惑、关心学生成长、关爱留守儿童；转行后，她专注于企业法律顾问、人资专项、劳动用工争议解决等企业法律服务，同时也热衷于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维权。

她一直坚持“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的服务模式，在团队中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同时与团队律师一起探索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共同打造服务产品。在台州市企业法律顾问低聘请率以及低满意度的背景下，她与团队律师凭借多年来在企业法律服务中累积的经验以及优势，共同起草台州市地方标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规范》，以期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台州市律师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参考和指引。

她热衷于法律援助公益事业，曾办理多起法律援助案件。她向我讲述印象深刻的法援案件时，眼睛里总带着光芒，我仿佛看到了受援对象的喜悦。汪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高效地为汪某某获赔逾十六万款项，超出受援人预期；李某某、曾某某等十一人与某倒闭的小吃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其中包含多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她的努力下，让十一名受援人成功追索到劳动报酬，化解了一场群体性纠纷；唐某某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纠纷案，原本当事人可能要经历七八个阶段或环节，甚至历经两三年左右才能获赔工伤保险待遇，在她的积极努力下，促成受援对象与单位之间调解，让受援对象仅在第一个阶段就获赔逾十三万元款项，不仅超出受援对象预期，也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其中，汪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被评为“台州市第四届十大优秀民事法律援助案例”。

她与团队律师一起为2020年初疫情防控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尽过一份力。彼时她刚休完产假，婴儿尚在襁褓之中，睡眠本就不足，但仍义无反顾与团队律师昼夜工作，为停工企业解答法律咨询、编写《新冠疫情下台州企业应对指南》《新冠疫情下台州企业复工后的运营指南》等手册。站在她的角度，我理解她作为妈妈的那份温暖的爱，我更敬佩她为了大家而坚守的那份法律人的责任和担当。

从教师到律师，她笔耕不辍，一直有良好的写作习惯，大家都对她的文字功底赞誉有加。她曾在省律协组织的“中小所青年律师基础文书写作实务教学及竞赛特训营”中以一篇《法律意见书》荣获一等奖。从她的文字中，我不仅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与神圣，更看到了她笔法的坚定与自信。

她是一名律师，她坚守专业方向，希望在服务企业与员工等弱势群体间找到平衡，从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她也是一名母亲、妻子、女儿，希望在工作与家庭中管理好时间和精力，与家人一起奔向和美幸福的明天。

她似木棉，高雅真诚，洁白美好。

她是法援先锋，是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作为她们的同事，我很高兴能在法律路上与她们并肩同行。三人行，必有我师。前辈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不断耕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在她们的指引下，我也会找到自己的法律坦途。

性格和能力比性别更重要

徐海萍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我是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徐海萍律师，执业十年有余。

身为女律师，我以女性独特的细腻认真，为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的法律服务，巧妙处理诸多重大案件，化解社会矛盾，获得良好社会影响。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我总以负责任的态度，通过与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合理地行使律师权利，以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委托人的认可，在业务上也取得了长足发展。

但是，相关数据表明：在律师助理和初级律师阶段，律所女性员工占多数。然而到合伙人阶段，男性合伙人比例则远高于女性。在我所在的律所也存在这样的现象，新入职的实习律师常有较多的女性，但是合伙人律师却以男性居多。

在传统观念中，女性往往与感性、柔弱挂钩，男性则更多以理性、勇敢形容，这种对于性别的脸谱画像也使得客户在选择律师时产生刻板印象，认为强调理性、冷静和逻辑思辨的法律行业是以男性为主导的。在实际工作中，男律师往往更容易取得客户的信赖，在开拓案源、积累客户方面更有优势。并且，一个律师的成长大概需要七年时间，但是从毕业到事业发展的这一黄金时期，女性往往不得不面临结婚、怀孕生子的历程，需要兼顾事业与家庭。但是我认为，对于法律工作者而言，性格和能力比性别更重要。只要心怀目标、有恒心并持续努力，女律师一样可以毫不逊色。

陈红 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

从老板娘到陈律师

很多人说我是斜杠青年，因为我是一个门窗企业的老板娘也是一名律师，似乎别人都觉得这种跨界很不可思议，做门窗的干起了律师，跨度太大。

2002年我和先生一起创立了一家门窗企业，工贸一体，在经营过程中，我一度回家做了家庭主妇，后来先生鼓励我去学习财务，因为要管理企业，就得管好钱，老板娘懂得财务是必需的。虽然不怎么喜欢但也去学了，从会计上岗证开始学，三年内拿到了初级和中级的会计师职称。会计课程里有《经济法》，包括了劳动法、合同法、民诉法等基础知识，这为我打开了法律的大门，就好像有一道光照进来，我是站在门口那个光芒里的小孩。

我发现这些法律知识完全可以应用到我的企业管理中去，包括我学会了检查人事部有没有做员工入职后一个月内签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有没有建立民主规范贴合实际的规章制度，也学会了起草更为规范的定作合同，包括遇到无理欠款的客户，自己可以代理企业去出庭追讨……用学到的经济法知识，我会写诉状，会出庭，会申请执行，而且都成功了！这极大地鼓舞了我。于是我报了法考培训班，半年没看电视，一次性过了法考，来到了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实习和工作。

女律师有着细心、温柔、同理心强的天然优势，律师工作让我感觉到快乐，让我终于明白了我想要的是什么，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是幸福的。

张宸璐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工作与生活一样精彩

因为我对自由的向往，对生活的热爱，也希望能平衡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从执业初期就义无反顾地选择成为一名独立律师。独立意味着艰辛与挑战，也意味着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

作为一名法律人，除了本职工作外，也应怀公益之心，行法律之能。因为母性使然，有幸成为浙江律师妈妈团的成员，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社会奉献点滴爱心。为了让每一名儿童都能在阳光下健康茁壮成长，我曾走进校园开展“拒绝校园欺凌·共创和谐校园”国旗下主题宣讲活动；为了让每位女性都能被岁月温柔以待，我走进街道社区进行“远离家庭暴力，构建和谐社会“的普法讲座；为了更好地维护女性就业权益，我积极响应浙江省妇联号召，录制《鼓励三胎政策下女性就业问题》普法视频。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义乌人，同时也是一名党员律师，面对来自五湖四海的义商，秉承着服务全球的理念，我积极加入盈科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义乌分中心、义乌市矛盾调解中心以及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为义商及世界各地在义外商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当然除了工作之外，我的生活里也有诗和远方。我能平衡好工作和生活的关系，得益于自己高效的时间管理，我一直遵循的原则是：“快工作，慢生活”。所谓“快工作”，就是工作时，努力追求时间的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力求尽快完成工作；所谓“慢生活”，就是下班后，把节奏变慢，陪伴家人，尽情去享受生活的美好，追求时间的量。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才能有更多的时间留给生活，为生活和工作建立仪式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去翻山越岭，踏遍河川，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去尝遍各地美食，去开阔眼界，提高阅历。工作与生活平衡，本质上就是角色切换的艺术。

学习让女律师更具魅力

陈首捷 浙江司策律师事务所

“人生确如一盘棋，不求步步无过，但求落子无悔”。四年前，35+“高龄”的我，转行成为一名律师。从一名“萌新”的实习律师，正式成长为一名能够独当一面的执业律师，感谢这份又美又飒的职业，让我找到了无比开阔的人生路。人间有味是清欢，女律师的一时清欢也是浅浅喜、静静爱。

上午9时，柔美的春光透过办公室的窗户，办公桌上一束黄色郁金香开得正浓，旁边摆着今天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学习刚刚出台的司法解释和《公司税法--结构、政策与实践》专著。转换职业后，我发现学习是律师职业最重要的一环，学会把法条的内容应用到实际案例中，学会用法学理论去准确诠释法条，学会用跨行业的知识与法律相结合。在法律日趋完善、不断变化的时代，我着迷于对法律知识维度的不断拓展。

同行们经常自嘲这次节假日前最高法会送什么样的“过节大礼包”，每一部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出台，我都会把对新法的学习列入自己的工作日程。何其有幸，我的律师职业生涯迎来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法典——《民法典》的施行，“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个人都是一整个国家”，学“典”之路上我又马不停蹄了。所有的学习，源于对专业的精进，源于对委托人的信任所托，源于对律师职业的热爱。转行后的我倍加珍惜这份职业，因为我知道人生之路不会一直有可选择的选项在等待。“人无两度再少年”，工作中的学习日程，让我仿佛回到母校的校园，怀着“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初心，不负所托，为委托人提供有价值的法律解决方案。

除了学“法”之外，律师职业让我接触到各行各业的委托人，我经常从客户那里学到之前并不细究的行业知识。不同的行业对同一项法律事务的需求点完全不同，律师不只需要关注诠释法律本身，更需要灵活运用，为委托人量身定制“怎么才能行”的法律方案。如果说才情才是女人的光芒，那学习力就是女律师的致命魅力。

95后匿名女律师

做一名“全能”型女律师

我是一名95后女律师，同时也是一个兴趣爱好特别广泛的人，戏精属性，喜欢唱歌、配音，沉迷剧本杀，热爱文学，喜欢一切好玩的东西。说起95后，好像大家还没把95后人群从“非主流”那个年代剥离出来，可能记忆还停留在“火星文”“QQ空间文学”和“无脑追星”上。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时代的发展告诉我们，95后已经成为职场的中坚力量，而95年出生的我也已经27岁了，步入社会工作已经6年了，今年是我成为执业律师的第三年。

很多时候我都很感激2018年的自己，在那一年选择成为一名律师。我的个性里存在很多弱点，也可能是很多女性的特征。我性格过于感性，过分偏执，甚至有一点过分的软弱，而正是因为成为了一名律师，法律的“辩证思维”“理性逻辑”中和了我的“感性”与“柔弱”，我开始变得没有那么爱哭，也没有那么爱钻牛角尖，甚至很多时候可以冷静地思考很多问题，不再遇事不决，反而更加坚强果毅，如果再给我一次选择的机会，我相信我仍会愿意成为一名律师。

性格养成只是在律师这个职业中我所得到的一部分，而我得到的另一部分就是——“全能型成长”。机缘巧合下，我分析了自己成为律师后接触到的所有案件，突然发现似乎在执业过程中不知不觉收获了很多各行各业的知识，很难有一个职业需要一个人变得如此“全能”，但是律师又的的确确是一个需要你“全能”的职业，从形象、谈吐到逻辑文字表述，从数字运算到研究X光片，甚至很多时候，还需要你懂那么一点心理学。我至今仍记得我还没入行时看到的一段话：“当律师需要你上知天文，下通地理，偶尔可能还要下海摸个鱼。”前辈诚不欺我。而女律师在这些“全能”之外，可能还需要多学习那么几项，例如：“化个符合职业的得体妆容”“踩一双可能不那么舒服却让人看起来更有气质的高跟鞋”。在这个全员“内卷”的时代里，做一个“全能”型女律师，充满挑战！

女律师 都嫁给了谁？

“气度非凡”“果敢正直”“能说会道”这是大众印象中的女律师。外界常常好奇，那些常年以“俏佳人”般光鲜一面示人的女律师们，芳心谁属？今天，让我们一起来揭开女律师背后之人的神秘面纱……

有人说，谈恋爱找同行，很容易让爱情在日复一日的繁杂琐事中消失。也有人说，找同行谈恋爱最幸福，彼此能够理解对方在工作上的辛苦，两个人只会越来越默契。

我本人更偏向于后者的观点，因为我的另一半也是律师，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默契度十足。胡律师不仅是我的丈夫，也同时拥有三个身份。

多一位“战友”。我和胡律师目前都在同一家律所执业，很多案件都是共同办理。每一次我们共同出庭，都是一场“战役”。胡律师作为优秀“战友”，还身兼驾驶员、案卷搬运工、录音翻译官等数职，充分体现了律师的多才多艺。

多一位“辩友”。由于我们关系的特殊性，双方对于合作案件的讨论，常常不分昼夜，时刻开展“家庭辩论赛”。胡律师还只是我同事时，就和我多次分享过他读王泽鉴教授著作的感想，所以我常常调侃他：“你这句话请求权基础是什么?”。每当我们陷入激烈辩论时，他也会冷不丁地说：“你这句话请求权基础是什么?”。以彼之矛，攻彼之盾，充分诠释了律师的幽默感。

多一位“学友”。去年比尔·盖茨以继续保持婚姻关系已经无法让彼此提升为由宣布离婚。我们惊奇地发现，世界首富都存在的离婚现象，嫁给律师同行却可以完全规避。例如每次新法律法规出台，都是彼此继续提升的契机。朋友圈同步转发，更是体现了律师间的默契。

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主人公：尹琰茗

芳心所属：律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主人公：周苗红

芳心所属：公职人员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

有位律师老婆，生活上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呢？一起来看看周苗红爱人是怎么说的。

我和我爱人是初中同班同学，大学毕业后我选择法院工作，她选择独自创业。由于创业之路不是很顺利，她改行到律所实习。正是这样的契机，我们再次相遇了。

我们结婚13年，我看着她通过自己的努力从一个实习律师做到现在的执业律师。她对这个律师行业的热爱之心从来没有减少，反而是愈来愈浓烈。

我的爱人是优雅而自信的。西装和高跟鞋是她日常穿着的标配，既显成熟自信又气质非凡。在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下，她也能坚持锻炼和自我提升，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积极乐观地对待工作和生活。

我的爱人是细腻而干练的。很多人都会说律师工作很忙，完全顾不上家，但是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个职业带来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每个人都在快节奏地生活，如何平衡家庭和工作是每个人的必修课题。我觉得我的老婆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好，对于每件事情，她都有清晰的规划，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也兼顾着家庭里大大小小的事情。当我这边出现一些意外情况的时候，她还能及时帮助到我。

我的爱人是从容而淡定的。许多人心目中的女律师能言善辩、言辞犀利，但现实生活中，我觉得我的老婆很平易近人，与两个孩子的相处过程中也是非常有亲和力，从容与淡定的背后蕴藏着更多的胸有成竹、游刃有余。

我的爱人不仅是人民的律师，也是我们这个家的“主心骨”。

主人公：张楚

芳心所属：律师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2日，在这个“爱”最多的日子里，我与丁律师正式订立了“契约”，结束了四年的恋爱时光，成为了合法夫妻。回忆这四年多的日子，用“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这句话形容或许再合适不过。曾经的我在幻想另一半的样子时，明确提出了一条一票否决的要求——同行不嫁，如今回忆起来果然是“真香定律”。

很多人谈到律师，第一反应就是理性，甚至有人问我，“你们律师结婚是不是都要签《婚前协议》？”每每听到如此言论我都只能笑而不语。相反，就我与丁律师而言，正是因为双方都深谙法律之道，认定彼此就是双方共度一生的人。在此之后，我们抛弃了一切理性的猜忌，任何决定都不再有“我”而是“我们”，这或许是外人不为人知的感性。当然，我们也有大部分律师理性的一面，“不能跟女朋友讲道理”这是大部分男生们的“活命法则”，但在我们这儿，几乎所有的分歧都希望用理性的对话解决。对于丁律师而言，他通常抽丝剥茧地分析我情绪波动的原因，而在这个过程中，我大部分的情绪都会被消化；对于我而言，我试着学会正视自己及伴侣的负面情绪，学会懂得对与错、输与赢。

律师，作为一个看起来光鲜的职业，在光环的背后有太多不为人知的压力与挑战，有一位互相理解并能并肩战斗的爱人是上天给我最好的安排。

主人公：柳沛

芳心所属：体制内人士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在单身时，我就一直在考虑择偶标准，经常会给未来的另一半设置很多条条框框。在和朋友茶余饭后闲聊时，他们说我的要求太高，但我认为，两个人在一起一定要相互匹配，就像以前所说的“门当户对”。

根据律师的工作特点和工作性质，我优先考虑体制内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第一是工作时间，我的大部分时间属于当事人，能陪伴家人的时间很少，希望另一半能尽可能多时间照顾到家里。第二是工作收入，律师属于自由职业者，收入虽上不封顶但也下不保底，考虑到日后家庭有多种开销，我希望另一半能有稳定性收入。第三是抚养小孩，结婚不仅是两个人的事情，更是两个家庭的结合，对另一半父母的情况以及在抚养孩子上的观念都是我提前考虑的因素，我希望另一半在教育孩子上能和我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的观察，我发现大部分男士比较喜欢“小鸟依人”型女孩，而我很清楚自己并不属于这个类型。甚至有一段时间，我打算一直一个人过日子。或许是命运的安排，我认识了现在的丈夫，他正是一名体制内人员，和我最初理想的另一半职业吻合。

结婚后，我才发现体制内人员的工作性质和我想象的确实不太一样。我的丈夫虽然上班时间稳定，但出现抗台风、抗疫、督察等各类情况时都需要加点加班，导致陪伴孩子的时间也变少了。我们彼此忙碌，但也互相理解。只要找到方法，还是可以在工作和家庭之间取得平衡，并让自己享受生活。

俗话说：“平平淡淡才是真。”两口子，过日子，知足常乐。

坚持党建引领 实现“三个零”突破

——京衡专项治理成效显著

文 | 胡泽明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京衡律所党委充分发挥党建“龙头”引领作用，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向突出问题“靶向发力”，查典型、树新风、促发展，积极打造律所党建“浙江样本”。

2021年以来，京衡律所党委根据司法部、全国律协及省市司法厅（局）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结合“学习百年党史，弘扬法治思想，加强队伍建设”这一主题，针对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违法违规执业等重点问题，聚焦党建引领，确保专项治理落到实处，最终实现了“零违纪、零处罚、零有效投诉”的“三个零”工作成效。

一、围绕突出问题整改，精心组织专项治理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期间，京衡党委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先后完成了对全所律师的两轮自查自纠和谈心谈话，向突出问题“靶向发力”。制定了《专项整顿教育自查表》，从政治站位、管理机制、执业纪律三个方面入手排查问题，列出清单，及时整改。对聘用的29名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11名近亲属在法检机关任职的律师进行了重点谈心谈话；对律所网站、公众号和律师个人自媒体账号进行了三轮大规模“净网”，整改了法检机关有任职经历律师的13条信息，担任政府机关单位法律顾问等违规宣传18条相关内容，清查了2013年以来法检离任律师承办的1.5万件案件。着重从争当人民律师这一职业宗旨，“学党史，整队伍”主题来加强律师思想教育工作，引导京衡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最终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零违纪、零处罚”工作答卷。

2021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通知后，京衡党委迅速跟进整治，责成4名法检机关退休人员主动办理了律师执业证注销，1名律师主动放弃了原机关退休待遇。

二、围绕党员律师先锋作用，提升诚信执业之能

京衡党委以党员律师为先锋力量，通过强化“堡垒阵地”，展示守信执业、勤勉工作的精神面貌，引导和教育全体京衡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既要当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更要当司法公信力的建设者。组织律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诚信执业讨论，将诚信执业作为律师的立业之基和执业之本。进一步加强律所党组织建设，党员律师队伍不断扩大。京衡现有党员律师337名，占律师队伍43%，相比去年新增党员58名。其中，杭州总部党员律师150名，相比去年新增22名，专职律师党员占比60%。先后开展看红色经典、访先进模范人物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召开研讨会、主题座谈会、老山英雄事迹报告会，举办征文、知识竞赛、歌咏比赛等活动，广泛深入宣讲党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引导京衡律师大力弘扬革命精神，发扬优良传统，自觉拥护党的领导，自觉把崇高的理想信念同律师诚信执业结合起来，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通过多年如一日的常抓不懈，使警钟长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应对处置，使根基牢筑。2021年没有一起投诉被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及律协道纪委认定为有效投诉。

三、围绕社会责任担当，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京衡党委结合律师业务，教育律师争当百姓权益的维护者、社会稳定的保护者、经济建设的促进者、完善法治的参与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京衡律师忠实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已蔚然成风，在承担社会责任中彰显律师价值。2021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4起，137名京衡律师参加“律师进社区活动”，101名京衡律师参加各类法律援助、信访值班。其中，参与省市区三级法院律师援助值班75次、浙江省信访局值班13次、浙江省法援中心工作站值班16次、妇联信访值班31次、各级政府矛调中心值班264人次，参与纠纷调处320余起，调处成功率95%。

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的同时，京衡党委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积极推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推荐政治素质好、法律素养高的优秀律师，积极参与律所所在地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参选工作。目前，已有11名律师成功当选浙江、江苏、安徽、河南等地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京衡杭州所祝双夏律师当选杭州市西湖区第六届政协委员、王伟律师当选杭州市新拱墅区第一届政协委员、金岐岚律师当选杭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共同为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法律人的智慧和力量。

四、围绕提质增效，确保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脱虚向实”，从立案开始就严把第一道关，不断强化律所内部合规管理。面对疫情阴霾未散、经济形势持续严峻的局面，京衡律师围绕提质增效，逆势而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21年度代理案件及经营业绩总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京衡全体成员所营收总量比2020年度增长11.62%，京衡杭州总部增长9.65%。一年来，京衡律师承办的5起破产案件被法院评为经典案例，通过有效辩护让287人重获自由，回归家庭和社会。其中，4人被法院宣告无罪，为202人成功申请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由羁押状态变更为取保候审，27人被撤销刑事案件，终止侦查，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41人，免于刑事处罚4人，适用缓刑98人。先后有50余名律师立功受奖，30余名党员律师被表彰，其中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有12人次。

“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
——沈钧儒的律师生涯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沈钧儒（1875-1963），字秉甫，号衡山，浙江嘉兴人，清光绪甲辰（1904年）进士。沈钧儒祖居在嘉兴城内南帮岸2号，现改建成为沈钧儒纪念馆。

沈钧儒于1905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参加辛亥革命和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1912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出席在柏林召开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五届代表大会，当选为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主席。新中国成立后，出任最高人民法院首任院长，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民盟中央主席等职，被周恩来誉为“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董必武称他为“爱国知识分子的光辉榜样”。

律师职业生涯

沈钧儒有过为时不短的律师职业生涯。在南下参加“护法运动”期间，1920年8月23日，沈钧儒接受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任命，担任总检察厅检察长，9月，沈钧儒以“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科毕业、现任总检察长”，向军政府司法部声请甄拔律师身份，司法部经审查认为沈钧儒“有律师资格特予证明”，司法部长徐传霖签发了第4号律师证书。1923年，沈钧儒加入吴县律师公会，具备了律师执业条件。但此时，他在从政，未开始办案，取得律师证书和执业资格，只是为一旦退出政界准备的后路。

大革命时期，沈钧儒思想左倾，同情中共，遭到国民党右派忌恨，企图迫害。蒋介石悍然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沈钧儒、褚辅成被捕，险些遭到杀害，幸由蒋介石幼年时的老师、时任浙江省政务委员庄崧甫制止，庄崧甫又专程去南京向蒋求情，蒋应允释放。沈钧儒恢复自由，回到上海，他面对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后的白色恐怖，没有灰心、绝望，坚信人民民主的潮流浩浩荡荡而不可阻挡，革命一定成功。鉴于现实政治黑暗、腐败，他决定从中退身，专心从事法学教育和律师工作，为国家培养法律人才，为宪政民主打好基础；同时，在个案中为进步力量和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1928年4月，沈钧儒再次向国民政府司法部申领了律师证书，5月加入上海律师公会，与老上司张耀曾在上海白克路大通里68号开设律师事务所，开启执业律师生涯。1936年11月，国民党反动派蓄意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沈钧儒等七位救国会领袖遭到逮捕、陷害，律师执业活动被迫停止。出狱后，沈钧儒投身抗日救亡工作，没有恢复律师工作。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并掀起了反共高潮，迫害抗日爱国志士，摧残进步事业，沈钧儒有意再以律师的合法身份，以法律为武器，开展斗争，推进抗日救亡运动。1939年1月26日，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对“七君子案”撤诉，对陶行知等人的通缉并案撤销，至此，该案在法律程序上终结，还了沈钧儒等人的无罪清白之身。

1939年2月，沈钧儒向四川省高等法院申请，补发了律师证书，2月25日加入重庆律师公会，1941年3月当选为重庆律师公会候补监事，1942年11月，当选为理事、常务理事。

沈钧儒的律师职业生涯，绝不是为稻粱谋，而是站在关心国家民族命运的高度，为推进民主政治，维护人权，始终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进步力量站在一起，开展合法斗争。

支持学生爱国运动

1931年9月，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9月25日，沈钧儒在写给四儿沈谅的信中谈到“九一八”事变时，指出：“此次日本之事，我国国家的人格可以说是完全扫地以尽。从无论哪一方面讲，其痛苦等于亡国。”

同年12月，全国各地学生到南京请愿，一些学生却被逮捕，沈钧儒向上海律师公会提议保护学生，律师公会常务委员会随即致函京沪杭卫戍司令陈铭枢，要求对涉案学生“秉公办理”。12月17日，江苏、北平、上海、山东、安徽等地学生5000多人到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愿示威，表达抗日意愿，中央党部大门紧闭，无法进入。学生转至中央日报报馆，砸坏招牌、玻璃窗，由窗户入内，军警开枪，学生死一人，伤十余人，遭逮捕数十人，造成流血事件。沈钧儒闻知后，忧心如焚，无比愤慨。22日，他致电蔡元培、经亨颐并转国民党中央四届一中全会，电文如下：“民国‘五四’以还，每遇一次国耻，必有一次学生惨案发生，国人久为痛心。此次首都不幸又蹈覆辙。死伤拘捕，人数迄今不明。报章腾布，社会疑骇。中央严令各省，犹特予军民长官以紧急处置之权。夫东北不战而丧地千里，未曾戮一误国人员。学生何辜，罹此重戾。军警不抵抗外侮，乃推其刃以向青年。政府事前不弭止，临事不哀矜，事后又不能筹善全之策。堂堂天日之下，观此现象，真有人间何世之感，不惟可为痛哭者也。夫教育在国家行政中，宜着眼未来。青年尤系种族强盛命脉，岂应任意摧残。务请提议，力加纠正，并确定以后教育方针。临电不胜迫切。沈钧儒叩。养。”

支援淞沪抗战

1932年1月28日午夜，日军对驻守闸北的中国军队发动突然袭击，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十九路军总指挥蒋光鼐、军长蔡廷锴率领的中国军队进行英勇还击，“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淞沪抗战牵动了全体同胞的心，上海人民更是大力支援。其间，沈钧儒为争取抗战胜利，多次出席上海律师公会执监委员联席会议，研究为十九路军募捐活动。他担任上海律师公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和抗日救国组织保管委员会保管员，负责筹募、保管捐款，以充军需。他的律师事务所，成为收集慰劳十九路军现金、物资收捐所之一。沈钧儒还提议上海市房地产业主各捐赠一个月租金，移充抗日军费，虽然未能实现，但是说明他为筹募抗战军费殚精竭虑。

由于中国军队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短时期内占领上海的阴谋未能得逞，战争旷日持久。英、美等西方大国为维护在长江流域的利益，出面调解中日冲突。1932年3月中旬开始，国民党政府外交次长郭泰祺与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以及英、美、法公使和意大利代办，在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进行会谈，24日正式进行停战谈判，5月5日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其实早在中日非正式谈判时，沈钧儒就予以极大关注。3月19日，沈钧儒等六人代表上海各团体救国联合会往谒郭泰祺，询问外交内幕，并陈述利害得失，最后要求郭注意两点：一、在日军未从中国领土撤退以前，不举行任何谈判；二、上海和东北属一个问题，不能局部解决。3月21日，沈钧儒等五人代表各团体救国联合会前往十九路军后方办事处，就中日谈判问题，谒见蒋光鼐，适蒋外出未遇，遂给蒋留函：“日来丧权辱国之外交着着进行，我国民全体，由贵军抗死力争所求得之光荣与立国基础，有将近被牺牲之危险。……”希望蒋光鼐如参加谈判，“力持正义，终挽颓运”，“务使外交当局稍存国家生机、为民族争此最后之生命”。

沈钧儒对国民党政府不顾上海和全国人民的反对，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停战协定，非常气愤，极为不满。5月7日，他和王造时、王鳌溪为上海各团体救国联合会起草宣言，坚决反对停战协定，并郑重疾呼：“凡我同胞，亟宜一致否认，宣告无效，而对于政府此种措施，亦不能不依严正方法，课其责任，一面由民众方面尽其所能，加紧实际抗日工作，不达日军完全退出我国领土，我国行政权力完全回复，决不中止。”

1937年1月28日，“一二八”淞沪抗战五周年纪念日，沈钧儒回首往事，满怀遗恨，追悼牺牲的将士，潸然泪下，写下两首七绝：

（一）

五年回溯事犹昨，
爱国孤军抗敌时。
遗恨至今满天下，
沪滨一角认疮痍。

（二）

墓草离离埋碧深，
炮声隐约耳边寻。
万民衔泪礼丰碣，
难慰当年烈士心。

呼吁宪政救国

国民政府鉴于全国人民抗日救亡的共同要求和一致愿望，决定于1932年4月初在洛阳召开国难会议，“共定救国大计”，沈钧儒被邀请参加会议。全国人民期望通过国难会议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结束训政，实施宪政。但是，这次国难会议仅是少数名流参加的咨询会议，国民党又要一手包办，规定国民党中执委、国民政府委员，各院院长及各院所属部会的部长、委员长均得出席，并严格限制议题范围为御侮、救灾、绥靖。因而，沈钧儒和上海其他一些国难会议委员大失所望，拒绝出席会议。

4月5日，沈钧儒和王造时、张耀曾、张一麐、史量才等联名致电国民政府，陈述不出席会议的理由，说：“同人深信凡民族争存于世界，以合作为最要条件，盛衰存亡，胥系于此。我中华民族所以积弱至今濒于危亡者，唯一症结，确在不能合作。民国二十余年，内讧之频繁激烈，人所共见。近数年来，更立一党专制之制，杜绝多数民众政治上合作之途，以致党员斗争于内，民众睽离于外，全国嚣然，戾气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来之奇辱。此而不变，沦亡可待，遑论御侮？同人参与国难会议，方拟开陈所信，化除杜绝合作之党治，实现全民协力之宪政，对此救亡大计，努力解决，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会议之规条，……诵悉之下，不胜惶惑，以为遵召赴会，如严守制限，置救亡大计不提，则对国家为不忠，对政府为不诚。而政府既已严定制限，则此实施宪政之案，又无提出会议余地。思维再四，与其徒劳往返，无补艰危，不如谢绝征车，稍明素志。”矛头直指国民党一党独裁专制，呼吁只有实施宪政，方能抗日救国。

会议开幕后，行政院长汪精卫及出席国难会议的会议会员140余人，先后电促沈钧儒等赴会。10日，沈钧儒与留沪会员再次联名复电，对汪精卫等人的电促作出回应，申述两项主张：一、领土无缺，以武力自卫为主，任何条约非经民选机关同意，不生效力；二、一致对外。表示会议如果采纳他们意见，政府付诸实施，必定重塑形象，团结人心，拯救国难，就达到与会目的了，他们参不参会的效果是一样的。

营救革命志士

沈钧儒于二十世纪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中期，在上海从事律师执业时，正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红军开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武装斗争，日本帝国主义又步步紧逼、处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前夜，而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建立和巩固独裁统治，在对中共及其领导的红军、革命根据地和进步文化活动进行军事围剿、文化围剿的同时，镇压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大肆搜捕、残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以致冤狱遍地。

沈钧儒以律师的合法身份，以法庭为阵地，以法律为武器，开展斗争，营救共产党员和其他革命志士。有学者根据《沈钧儒年谱》的记载进行了统计，从1931年到1935年，沈钧儒亲自出庭辩护、具保，营救成功包括陈赓、杜重远、朱剑农、李次山、恽惠芳、刘崇武等在内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多达19人。

保护进步的文化出版事业

1938年10月下旬，沈钧儒到达重庆，后恢复律师执业，一如既往伸张正义，主持公道，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以律师身份投入抗日救亡事业。其间，沈钧儒以谙熟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保护进步的文化出版事业。

1942年2月，沈钧儒受聘担任中华书局重庆分局、大时代书局重庆分局、开明书店驻渝办事处、生活书店重庆分店等重庆22家书店、出版社的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各出版社、书店的日常法律事务，维护权益。随后，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和新华日报社等也聘请沈钧儒为常年法律顾问。

当时，国民党当局忌恨在重庆发行的《新华日报》，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国民党特务百般破坏《新华日报》出版、发行，报童也经常被殴打、逮捕，沈钧儒以《新华日报》法律顾问的身份，依据法律，向国民党提出抗议和交涉。当时，《鲁迅全集》20卷印刷数量少，远不能满足广大读者需要，一些不法书商趁机盗版翻印，甚至窜改原著，或更换名目，蒙混发行，严重损害了鲁迅著作原貌和著作权益。

1942年6月，沈钧儒以律师身份接受委托，分别在重庆《中央日报》《大公报》《新华日报》以及昆明、桂林等地各报纸刊登《代表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为保障鲁迅先生著作及其家属继续享有各合法收益启事》，有力地维护了鲁迅先生著作权益。沈钧儒以律师身份为进步出版事业做了许多工作，被称为进步出版事业的保护神。

参考文献：周天度、孙彩霞著《沈钧儒传》，沈谱、沈人骅编著《沈钧儒年谱》，陈水平、陈伟平著《沈钧儒与中国宪政民主》，沈钧儒著，嘉兴市沈钧纪念馆编《寥寥集》。

网络暴力下的“救赎”

——代理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手记

文 | 郑晶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经多家媒体报道引发网络热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郑晶晶、顾振华律师接受当事人谷女士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从提起刑事自诉到转为公诉案件，持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也因此入选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评选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案情回顾

一句“玩笑”给受害者带来了巨大痛苦，一则行政处罚案件逐渐演变成了刑事案件。2021年4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造谣案。

案件要从2020年7月开始说起。有一天，谷女士在一家快递点门口等服务人员翻找自己的快递。但她不知道的是，正有一个人用手机摄像头对着她拍视频。视频很快被上传至某微信群，并附有几张聊天记录截图。在聊天记录中，谷女士被塑造成了一个“开放”的已婚妇女，表示自己已有老公和孩子，还愿意与快递小哥“交往”。这些造谣信息迅速在社交群内传播，甚至还被某些自媒体人员整理后发布到了媒体平台上。

直到8月份，谷女士才知道自己因该视频名誉受损，且拍摄者正是快递服务点附近的超市老板郎某某，此外，参与谣言传播的还有何某某等人。

在此期间，附近不明真相的业主对谷女士指指点点，网友骂谷女士伤风败俗、行为不检点，微博话题#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阅读量达4.7亿、讨论5.8万人次。这些谣言严重影响到了谷女士的生活，甚至被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

办案过程

舆论漩涡中的热点事件迅速引起了郑晶晶律师的关注，她通过微博私信的方式对谷女士进行诉讼指导，建议她尽可能地搜集证据，及时将相关证据通过公证的方式进行证据固定。

随后，在与谷女士的见面沟通中，郑晶晶律师详细了解了本案基本情况，对全部证据材料作初步整理分析，并就案件本身的法律问题以及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障碍等作解释说明。

2020年9月25日，谷女士正式委托郑晶晶、顾振华律师作为其诉讼代理人，代理该起刑事自诉案件。两位律师及时梳理搜集证据，对是否成立诽谤罪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指导谷女士继续固定证据、补充提供自诉所需要的相关证据材料。此外，考虑到诽谤罪刑事自诉案件立案不易，代理律师向谷女士提示案件风险，并提供民事诉讼的代理方案，如自诉案件立案不成功，则可另行提起名誉权侵权的民事诉讼。

2020年10月26日，代理律师正式向余杭区人民法院以郎某某、何某某涉嫌诽谤罪提起了刑事自诉，法院刑庭法官明确告知需要15天的时间来确定是否立案。在等待立案裁定期间，网络舆论还在不断发酵，尽管谷女士已通过媒体发声澄清谣言，但仍有网友通过人肉搜索恶意发布谷女士的相关个人信息，恶意揣测谷女士的维权动机，更加肆意地辱骂谷女士，甚至连代理律师的个人微博中也出现了恶意留言。自诉案件能否得以立案、各大媒体的采访要求、网络舆论褒贬不一等都给谷女士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情绪几近崩溃，甚至有了轻生的倾向。

面对这样的境况，代理律师一边积极与法院沟通，一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对谷女士进行法律上的答疑解惑和心理上的疏导，缓解其焦虑情绪，提醒她暂离网络，不发表过激发言、不煽动舆论，更不能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进行回击。

同年12月14日，余杭区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本案并依代理律师的申请，要求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依法提供协助。12月25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某、何某某涉嫌诽谤罪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在与余杭区法院沟通后，代理律师向法院正式申请撤回刑事自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郎某某、何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诽谤罪，且其犯罪行为对象选择的随机性，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很大冲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综合案情并考虑到二被告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等从宽处罚情节，且系初犯，法院以诽谤罪判处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案件评析

本案是目前全国第一例诽谤罪刑事自诉转公诉的案件，激活了相关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衔接条款。

本案控告郎某某、何某某构成诽谤罪，需认定郎某某、何某某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以及在信息网络上进行散布的事实。谷女士取得的公安机关对郎某某、何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足以认定两人的诽谤事实。在事实认定的基础上，能否构成诽谤罪，关键在于两人的行为是否达到法定情节严重的构罪标准。而作为关键证据的公证书内容显示，该侵权文章的点击浏览量在公证时已经达到了1万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该诽谤信息实际被浏览点击的次数已经达到了5000次以上，已达到为情节严重的标准。

刑事自诉案件办理的主要难点在于自诉人的举证难度。从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来看，都要求自诉人提供证据，而且要求提供“足够的证据”，即要达到一定的证明标准。否则，即便法院审查后立案，在案件庭前的实质审查阶段也会因自诉人无法补充证据导致其起诉被驳回。本案中，自诉人在律师的指导下通过微博公开搜集证据材料，并及时对关键证据进行证据固定保全，这对自诉案件的成功立案和后续推进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杭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近期组织开展的“小微破产案件优秀履职案例”评选活动中，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于建国律师主办的浙江共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十大小微破产案件优秀履职案例。借获奖之机，笔者浅谈该案办理过程中的一些经验和感想。

行远自迩　共赢共生
——办理共银科技公司案随感

文｜于建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共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共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和所接受指定后，即指派笔者作为破产案件负责人，组建团队负责共银科技公司案的办理。

从债权申报情况来看，共银科技公司案共有职工债权28人，劳务类普通债权22家，普通债权9家。从数量上看，职工债权及劳务类债权占到了85%，职工债权均已经法院执行并终结执行程序。经管理人调查，共银科技公司在破产案件受理时早已停止经营，除拥有几项价值不大的专利外无其他任何财产，属于比较典型的无产可破案件。

二、困境与出路

对于专事破产业务的团队来说，接到无产可破案件是常见之事，但每个案件如每个人一样，都有其特殊性。一般破产案件中，常见的规律是在企业破产前职工问题先行处理和解决，因此职工债权与总债权相比占比往往非常小。共银科技公司案的特殊性就在于职工债权数量众多，特别是劳务类债权其实也是有关联性质的职工债权多，普通债权反而只有寥寥数家。

照往常经验和办案逻辑来说，管理人调查财产情况后对仅有的财产专利进行评估拍卖即可，即使多次拍卖无果，基本上也符合破产案件结案的标准。结合共银科技公司案的特点，如果按照常规思路操作，结果容易出现众多的职工债权将面临被清零的不利局面，必然给一个个普通的老百姓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民生问题往往极易引起不稳定因素的发生，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有经验的管理人关注的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还会关注案件中的维稳问题，以及政府和法院可能会面临的压力。

在破产案件主管法院的指导下，笔者团队特别调查了共银科技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发现了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巨大但均未实缴。于是，管理人团队根据破产案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须加速到期的规定，向股东们发送了要求足额交纳注册资本通知。

三、转机及困难

管理人团队认为，针对这类无产可破案件，股东出资实缴问题或许是这个案件的转机，但也不能过于乐观。因为即使可以提起股东缴纳出资类的诉讼，也要考虑和解决一系列问题，比如诉讼费哪里来、诉讼的时间成本长、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胜诉了股东都没有经济能力执行未果怎么办等等。

虽然大部分股东对管理人的函件均未予理睬，但也有个别股东与管理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故笔者及时与个别股东进行了接洽，为后面表述方便，我们暂称之为Z总。选择Z总的原因不仅在于他的股东身份，也因其素质较高，愿意积极配合管理人解决职工债权等问题。几番交流下来，管理人与Z总大致达成了共同寻找投资人对共银科技公司进行投资的想法，并拟用投资款解决职工债权劳务类债权等问题。虽然大家都希望物尽其用，即用好公司仅有的专利资产，吸引投资人进行投资，但理想有多丰满现实就会有多骨感，几批投资人都认为专利资产的价值与管理人要求的投资款相比而言并不值那么多钱。为解决困局，在管理人的循循善诱下，同时基于对法律的敬畏及对职工债权人的理解，Z总决定联合朋友自筹资金投资共银科技公司。

为减轻Z总的负担，促使破产案件有实质性的突破，管理人团队与个别职工（特指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进行协商，部分职工放弃了职工债权或减半了职工债权金额；管理人与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沟通，经沟通后的普通债权人撤回了债权申报；管理人团队内部也召开会议，决定本案不收取报酬。一番精打细算之后，Z总所能承受的投资款金额终于能与管理人解决本案所需资金相匹配，管理人及时向主管法院进行了汇报，获得了同意和支持。

四、案件整体效果

从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至破产程序终结，共银科技公司案的办结仅用时6个月左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职工债权、劳务类普通债权、小额普通债权均获得了全额清偿，管理人以《企业破产法》第108条第2款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共银科技公司重获新生。值得一提的是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管理人一直与职工、普通债权人、股东等均保持良性友好的沟通，故在办案期间未出现任何不稳定因素，职工及债权人情绪一直较为稳定并大都愿意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各项工作。同时，高效快速地办结破产案件也是法院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五、办案感受

接触过破产业务的律师应该知道，做律师难，做破产业务律师更不易。破产业务律师不仅要熟知破产法之外的大部分民商事法律，也要具备相当强的沟通与协调能力，要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在利益面前更要有大局观，体现新时代律师的担当。在共银科技公司案中，虽然管理人团队分文未取，但全体债权人均获得了全额清偿，法院亦能平稳快速地结案，社会矛盾定分止争，各方共赢共生。从破产业务的常态看，小微案件往往占总案件数量的大部分，如何以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坚持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己之力促社会矛盾化解，努力做精每个项目，是对管理人最好的考验。

“买卖同罪”是否为“买拐”犯罪破局之道？

文 池莉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有网友将内容为“丰县一名女子脖戴锁链，囚于屋内”的视频公布于网络。随着广泛传播和热度攀升引发群众哗然，有关“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丰县铁链女系被拐卖”的新闻占据微博热搜。该事件不断发酵后，愈来愈多的网民将矛头指向我国刑法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罪及“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以下简称“拐卖”型犯罪及“收买”型犯罪）法定刑差异问题。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最高刑期仅为3年有期徒刑。因此有人戏谑：“买一个女人还没有买一只鹦鹉判得重”。

有鉴于此，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多名与会代表和委员均提出建议，将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和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合并成为“拐卖、买受妇女、儿童罪”，买卖同罪同罚。此举也再次引发网民热议，评论几乎“一边倒”支持将“买卖同罪”化，将事件推向高潮。

公众呼吁买卖同罪，体现了对“拐卖”及“收买”型犯罪的痛恨，展现了人性最本质的良善和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最真挚的共情，但也同样带有强烈的情绪化和非理性色彩。在事件暂告一段落的如今，我们该如何理性看待“买卖同罪”？其是否是此类犯罪破局的关键？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试做讨论。

一、“买卖不同罪”是否属于价值偏差？

全国人大代表潘向黎认为，“拐卖和买受妇女儿童本质都是对人核心价值的侵犯，都是对人的奴役”，将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规定为重罪并加重刑责，这是非常必要的价值纠偏，可以矫正被扭曲的价值立场，而法律应当率先改变这一立场，进而向社会推广这一普世价值。

这里值得思考的问题是，“拐卖”和“收买”型两种犯罪在刑罚上的差异是否意味着刑法对其价值认定存在偏差？是否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

其实无论是拐卖妇女、儿童还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我国刑法对其评价无疑都是否定的，二者行为都不被刑法所允许。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修正案九》改变了原来可以对收买方免除处罚的规定，明显加重了对收买方的刑罚，也体现了刑法对于该罪的价值取向和立法态度。

综合各方观点，当前“买卖不同罪”的立法原因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出于对被拐卖妇女及儿童的保护考虑，对收买方处以较轻的刑罚是为鼓励其善待被拐卖的妇女或儿童，避免重刑之下收买方为逃避罪责，对被拐妇女或儿童施加其他伤害；二是因为单纯的收买行为与拐卖行为相比，危害性较小。单纯的收买行为并没有对被拐卖者的人身财产造成侵害，而拐卖方却以营利为目的，拐卖过程具有极强的组织性、暴力性和残忍性。从上述两个角度来看，立法者对于“买卖不同罪”是有其合理性和科学性的，并不违背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收买”型犯罪是否呈现片面轻刑化？

有人提出，在当前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最高刑仅3年的规定下，会导致“收买”型案件呈现片面轻刑化的趋势，达不到刑法的教育惩戒功能，甚至会让犯罪分子心存侥幸，变本加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认为，收买被拐卖妇女之后“极高概率甚至是必然伴随实施的各种行为”，结合第241条的全部条款可以综合评价成一个重罪。北京师范大学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王志祥则表示质疑“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其后发生的其他犯罪综合评价为重罪的观点缺乏实践数据支持，仅为‘闭门造车式的逻辑推演结果’”。

为客观讨论“收买”型犯罪当前的量刑趋势，笔者以“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为案由在Alpha法律资源数据库检索到1270份裁判文书，其中被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案件约为279件，占比约为22%；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为38件，占比约为3%。也就是说，在实践中约有四分之一的“收买”型犯罪被判处3年以上的刑罚。

笔者以为，以上数据虽不全面，但能印证一点，司法实践中并不是一味地对“收买”型犯罪判处轻刑。也即，收买方若突破纯粹的收买行为实施其他犯罪的情况下，仍然能够用现有的法律对其进行有效的制裁和惩戒。当前有关立法仍能通过法律适用及法律解释在“收买”型犯罪中取得“轻罪”和“重判”的相对平衡，予以罪犯有效惩戒，罚当其罪，并未出现无法弥补的缺陷和漏洞。法律的稳定性是其拥有权威和获得信仰的基础，对待修法应慎之又慎。

三、“买卖同罪”是否能遏制“买方需求”？

大众支持“同罪同罚”的修法建议，大抵基于立法因果论，认为只要加重对买方的惩罚就会

对其产生震慑效果，从而放弃收买行为，一旦丧失买方市场，拐卖行为也就没有存在必要。这样推论的前提建立在严苛的刑罚必然或者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使买方产生畏惧的基础上，那么这种前提是否必然存在？

从理论角度而言，WW Brown等人曾在《Crime and "punishment": Risk implications》一文中利用效用函数公式：E(U)=pU(W-L)+(1-p)U(W+G)分析"死刑是否能降低贩卖人口的犯罪率"的问题。即假设一个潜在的罪犯收入为W，如果他选择犯罪，有p的概率被绳之以法，以1-p的概率逍遥法外。犯罪所获收益为G，被抓获将会受到L的损失。假设最后认为L（犯罪损失）对于期望效用的影响是依赖于p（抓捕率）的，也意味着抓捕率越高，加重罪犯刑罚具有明显的阻止犯罪的效用；反之，其作用微乎其微。值得一提的是，在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中显示，2000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由155人增加到328人，上升超过110%。司法机关也意识到提高抓捕率对其进行惩罚才能够更为有效遏制买方市场。

从司法实践来看，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获悉，拐卖和收买妇女、儿童案件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高度相似，大多聚集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这与复旦大学陈硕等人在《中国转型期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不谋而合，即"贫困、城乡差异及男孩偏好是构成拐卖人口的主要原因"。在这样的地区，妇女为摆脱贫穷流向经济发达地区，未婚男性又从拐卖者手中收买妇女儿童用以传宗接代。王金玲曾道："收买被拐卖拐骗人口是一种当事人的生存策略。而当这一当事人又以贫困人口构成主体时，这一生存策略不能不说是一种贫困人口的生存策略。"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即便严苛的法律也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其落后的思想。

从现实角度来看，收买方大多居住在偏远山区，各类条件受限使得收买犯罪具有相当高的隐蔽性，不易被察觉。严厉打击加之量刑加重，收买方更有可能隐瞒犯罪事实、限制被拐妇女及儿童的人身自由，甚至会促使其进一步伤害被拐卖的妇女及儿童。

结语

"买拐"犯罪根植于腐朽观念的洼地，汲取着人性贪婪阴暗的养分，在如今仍能繁殖出剧毒的果实，所依赖的是长期的漠视和监管缺失。"丰县生育八孩女子"前后调查结果函矢相攻，恰恰暴露出基层管理对于治理该问题的短板，也反映出目前"打拐"系统中的疏漏，这都并非简单修改法律所能解决。

正因此，《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2021-2030年）》提出，要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强调从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这一整体格局下解决人口买卖问题。

"人类既强大又虚弱，既卑琐又崇高，既能洞察入微又常常视而不见"，在反"买拐"犯罪的漫漫前路上，幸得人心向善。

从"3·15老坛酸菜事件"看知名品牌的合规建设

文 | 陈　浩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曾钧泓　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

今年的央视"3·15晚会"重磅曝光了包括食品安全问题在内的多种行业黑幕，其中，深受大众喜爱的"老坛酸菜"也牵涉其中。事发之后，多家电商平台下架了"老坛酸菜"相关商品，康师傅、统一公司等下游知名品牌商也纷纷发表声明，或致歉或否认合作。此次事件也暴露出品牌商在产品采购等方面的合规监管漏洞，导致公司商誉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公众对品牌的信任危机，甚至导致公司多年的努力毁于一旦。

一、事件回顾：土坑腌制的冒牌“老坛酸菜”

此次被3·15晚会曝光的湖南5家酸菜加工企业，为多家知名品牌商代加工酸菜制品，也为一些方便面企业代加工老坛酸菜包，号称拥有高标准室内腌制池，“老坛工艺、足时发酵”。然而，这些所谓的“老坛酸菜”根本名不副实，土坑腌制、脚踩、烟蒂、超标防腐剂等等，整个生产过程毫无食品安全保障可言。

事件曝光之后，当地连夜组织了包括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内的联合执法组紧急执法。涉事企业的所有产品已被封存，相关人员也被控制，等待着他们的是法律的严惩。若涉嫌犯罪，则可能涉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罪名。

二、“3·15老坛酸菜事件”暴露出相关企业存在极大的合规风险

3·15晚会后，康师傅、统一等公司均第一时间致歉，承认公司的管理失误，表示将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深刻反省、积极整改。在笔者看来，“3·15老坛酸菜事件”暴露了下游知名品牌商因合规监管不善而引发的严重问题，重点体现在采购环节对上游供应商的合规监管方面：

1. 采购环节合规制度有漏洞。涉事的酸菜加工企业收购土坑酸菜后，并未进行安全检验还超量添加防腐剂，但其所提供的老坛酸菜包仍然一路绿灯通过了验收。这体现出下游品牌商在采购标准、入库检测、供应商定期审查等合规监管制度的设置方面存在一定漏洞，导致监管不力。

2. 采购环节实际监管不到位。虽然统一公司等发布的公告中声明其已经为上游供应商制定了规范要求和经营准则，但最终仍未能发现“土坑酸菜”，进而引发了此次危机。这体现出下游品牌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没有能够将现有的采购监管规范落到实处，未能有效避免采购环节最可能出现的风险——采购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

3. 公司整体合规体系不完善。此次“3·15老坛酸菜事件”重点暴露了下游品牌商在采购环节的合规监管问题，其中反映出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合规建设作为一种新兴的公司治理方式，涉及合规意识、风险评估、制度构建、控制措施、危机应对等各方面内容，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由此可见，知名品牌商即便已经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可度，但在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管理链条日益拉长的背景下，加强合规建设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尤其近年来，食品安全已然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相继修改，最高检、最高法也于2021年底出台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何在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均做好合规建设就显得尤其重要。否则即使食品安全事件系由上游供应商等其他主体所引发，下游品牌商仍可能遭受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涉嫌刑事犯罪。

三、对知名品牌企业进行合规建设的几点建议

就知名品牌商而言，维系品牌知名度是生产经营的首要目标。传统上，品牌知名度的关注点更多在于自身产品的配套品质、价格、交货速度、服务等硬性指标。但近年来，合规性要求已经越来越多地呈现在知名品牌商面前，构建完善的合规体系是维护品牌知名度的重要保障。结合“3·15老坛酸菜事件”所暴露的合规风险以及实务部门的惩处规则，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完善建议：

（一）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构建合规体系的基础。判断是否“合”规的前提是“有”规，也即必须先明确规范公司行为的外部法律法规和公司运营管理的内部依据。以食品品牌商为例，一方面对外需要全面掌握收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及行业标准、监管动态等相关规定；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的重点经营环节，可以制定合规手册、员工准则、三方规范等合规管理制度，囊括企业高管、全体员工、上下游合作商等主体。如针对采购环节，可重点从上游供应商资质审查、采购标准制定、审批控制、原料限制、工艺要求、定期巡查、入库抽检等方面构建涵盖“资质合规、过程合规、产品合规”的上游供应商管理制度。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品牌商可以依此来证明生产、采购等环节的合规性，免除或减轻因个别员工或合作伙伴的行为而导致的公司责任。

（二）完善合规团队建设

知名品牌商合规建设既然属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内容，就应当科学配置运行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量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合规机构及合规人员，并赋予其独立的合规管理职责和权限。同时，对相关人员或岗位明确相应的问责制度，确保合规治理的独立性、权威性。当然，品牌商也可以外聘律师团队、审计团队等专业人员，协助企业构建合规体系、提供专业意见，发生风险事件后积极与办案机关协商沟通等。

此外，合规建设并非合规机构的单方工作，而是公司全员的共同职责。决策管理层、业务部门、普通员工等都应熟悉相关的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团队可开展有效的培训学习，并将书面记录存档，为日后品牌商可能遭遇的行政或刑事调查留存证据。

（三）完善合规运行体系

知名品牌商的合规建设，显然不能仅是简单地把合规管理制度“写在纸上”，还应当通过科学的工作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制度的动态运行和日常监测，确保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完善合规运行体系，可以构建合规强制咨询制度、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合规风险举报制度、合规案件调查制度、食品合规报告制度等。如合规风险举报制度，即对内赋予公司员工独立的风险隐患举报权利，合规机构有义务保密甚至奖励；对外则重视外部消费者及第三方的投诉意见，由合规机构予以妥善处理，并将此作为员工绩效、奖惩的评判依据，促使合规管理成公司全员的内驱力。

（四）完善风险应对机制

再完善的制度体系也有发生风险事件的可能性。就知名品牌商而言，食品安全合规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与预警制度、风险分级制度、风险模拟制度、风险处置制度、风险问责等制度，及时查清所涉食品安全事件的来龙去脉、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事后对相关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正，避免出现类似的风险漏洞。针对可能出现风险的重点环节（如采购环节等），品牌商在加强宣讲的同时还可以采取模拟演练、模拟询问调查等方式，让相关人员熟知危机应对流程，锻炼抗压能力。风险应对机制，系合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知名品牌的打造实属不易，要想持续、健康发展，企业的合规建设是基石。只有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形成企业的合规文化，实现企业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行整改的新型治理方式，才能让企业走得更远，走得更顺。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解读

文 | 周建伟　刘维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解释》”）发布。司法解释共29条，是针对2019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法律适用作出的司法解释。《解释》重点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竞争关系界定、商业道德判断、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以及法定赔偿的适用等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一般条款的适用

《解释》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可以起到《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的七个类型化条款漏洞补充的作用，即在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知识产权之外，其他损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适用一般条款。

《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

一般条款的适用起到法律适用漏洞填补的作用，仅限于不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具体行为条款和知识产权专门法的情形。《解释》关于一般条款适用的规定，厘清了一般条款与第二章具体行为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专门法之间的适用关系，明确了一般条款的兜底适用地位。

二、从宽界定竞争关系

《解释》第二条对“其他经营者”作出了比较宽泛的界定，泛指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从定义上可以看出，竞争关系的本质是交易机会的争夺，是客户的争夺。

所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对象是广义的竞争关系，除了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业市场主体，还包括争取交易机会或破坏竞争优势发生的竞争关系。从宽认定竞争关系延续了司法实践的一贯思路，是加强不正当竞争规制的内在要求。

三、提供商业道德判断指引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须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具体行为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专门法规定。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之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一般条款，要判断市场竞争行为正当与否，核心就是市场竞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而商业道德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道德标准。

根据《解释》第三条规定，“商业道德”是指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具体案件中商业道德的适用，须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该规定明确了“商业道德”的商业伦理属性，商业伦理是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主体普遍遵守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这既考虑了传统领域的商业道德范畴，也为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商业道德的判断提供了指引。新业态商业道德的判断，需要综合考虑竞争秩序、损害程度、行业效率、行业发展、消费者福利等因素来衡量新业态领域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四、加强“仿冒混淆”竞争规制

《解释》第四条至第十五条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条款作了进一步解释性规定。

首先，扩大了仿冒混淆中“存在特定联系”的外延，加强了仿冒混淆中核心要素的认定，对混淆后果中“存在特定联系”情形的外延予以了进一步明确。《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将实践中出现的商业合作类型，尤其是诸如“商业联合”等新型营销模式，尽可能概括在特定联系内涵，以加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其次，新增了受保护商业标识类型。《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对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商品标识）、第二项（民事主体名称）、第三项（网络标识）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以及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作为“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予以认定。相关主体实施该种行为的根本动机正是在于希望借助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产生两者之间存在许可、授权或者某种关联关系的联想，为自己增加交易机会，究其本质是标识类型的仿冒混淆行为。

最后，加大了仿冒混淆的法律责任。《解释》第十四条明确了仿冒商品销售者的责任。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当然，销售者可以提出合法来源抗辩。《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了提供帮助行为的连带责任，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当事人可以请求实施帮助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五、细化网络竞争规制

《解释》第二十一条区分目标跳转行为的类型。明确规定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同时，规定行为人仅

实施了“插入链接”的行为，目标跳转系由用户选择触发时，应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该规定为网络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创新提供了指引，安排插入链接可以成为网络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创新，但是应向用户提供醒目的充分的提示，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不能干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

《解释》第二十二条加强了网络恶意破坏竞争的规制。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从文字表述看，相比《反不正当竞争法》原条款，《解释》多出的“等”字表明“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仅仅是对行为表现的一种列举，只要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恶意破坏竞争的行为，均可适用该条款进行规制。例如：恶意强制屏蔽权利人广告、恶意拦截或妨碍竞品下载、恶意安装、恶意运行、更新等。

六、扩大法定赔偿适用

根据《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权利人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提出法定赔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该条款仅规定仿冒商业标识和侵害商业秘密两种行为可适用法定赔偿。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扩大法定赔偿适用范围，明确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可适用法定赔偿。《解释》第二十三条进一步扩大适用法定赔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对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未类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规定均可适用法定赔偿。

结语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制定，2017年和2019年先后对其进行了修订，2007年和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相应的司法解释。本次司法解释是在国家确立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引导社会公平竞争的背景下出台的，重点围绕商业标识、网络竞争、一般条款、竞争关系、商业道德、法定赔偿等问题，及时回应了新领域新业态的法律适用需求，对于加强不正当竞争规制，促进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省内（2022年3月～4月）

杭州市举办律师服务亚运誓师大会暨第四届“十大律师先锋”之党员律师颁奖典礼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杭州亚运会举办之年。4月16日，为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进一步做好杭州亚运会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杭州市司法局举办律师服务亚运誓师大会暨第四届“十大律师先锋”之党员律师颁奖典礼。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柯吉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戚哮虎，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冯仁强等领导出席大会，启动杭州市律师服务亚运仪式，并为获奖律师颁奖。

在杭州亚运会筹备期间，全市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奋发作为，为亚运筹办项目谈判、场馆设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近日，杭州律协招募遴选了100名律师，组建杭州律师服务亚运志愿团，将积极投身到亚运法律服务的各项活动中去，为成功举办“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亚运盛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全市5400余名党员律师以“党员主题活动日”形式在线观看视频直播，部分基层党组织同步开展集体宣誓。（来源：杭州律协）

首部《宁波律师志》正式出版

3月4日，首部《宁波律师志》作为内部资料正式出版。作为沉淀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宁波律师志》将对宁波律师业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宁波律师志》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了1913–2020百余年间宁波律师行业的发展面貌，重点记录了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后，宁波律师业伴随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的行业历程，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地域特点和时代特色。设序、综述、志、大事记、人物、附录等，共九编33万字，包括早期宁波律师行业、行业行政管理与党建工作、律师执业机构、律师队伍、律师业务、行业组织、社会责任与公益服务等内容。（来源：宁波律协）

温州市律协召开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

4月2日，为进一步加强与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之间的沟通联系，有效提升温州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水平，市律协召开温州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邀请市级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座谈。温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叶连友主持会议。

会上，温州市律协副会长、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兴良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介绍了全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委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分享了各自撰写的议案、建议、提案，所涉内容涵盖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与会人员还围绕如何在参政议政工作中建真言、谋良策展开了深入交流。

叶连友指出，温州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成绩斐然，这是律师“两代表一委员”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更是党委政府对行业的重视和肯定。他希望大家认真学习、互相交流总结经验，为温州“两会”做好充分准备。（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

3月30日，湖州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共商深化检律协作，构筑新型检律关系。湖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黄辉，湖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裘明珠，湖州市律协会长汤鉴学出席会议并讲话。

裘明珠指出，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和检察机关聚焦合作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在促进律师与检察官良性互动、构筑新型检律关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律师与检察队伍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展现了新气象。

会上，与会双方代表就如何加强四大检察检律协作的融合度以及律师的执业权利保障等方面做了深度的交流。市检察院、市律协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倡议书》。（来源：湖州律协）

国内（2022年3月～4月）

最高检首次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

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4件，这是最高检首次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

据介绍，该批指导性案例突出类案监督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遵循行政检察的内在规律，反映了行政检察监督的能动性，充分体现了行政检察监督的更高质效。行政检察类案监督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以个案为切口，对司法、执法活动中存在的同类错误或适用法律不一致等共性问题，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形成共识。

下一步，行政检察将一如既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切实增强类案监督意识；更加注重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确保同一类案件在同等条件下得到同等处理，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把诉源治理做深做实做细，依法能动履职，更加自觉从具体案件中“见微知著”，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来源：法治日报）

司法部发布律师工作指导案例

3月26日，司法部发布3篇律师代理、辩护成功的诉讼案例。

此次发布的3篇案例，2篇为民事诉讼案例，1篇为行政诉讼案例。案例一为某房地产公司与杨某因合同产生的民事纠纷，律师紧紧围绕争议焦点发表代理意见，观点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案例二涉及继父母与继子女、亲生子女与继子女之间的继承纠纷，律师就继子女继承权的前提条件层层剖析，逻辑清晰，论据充分。案例三是一起行政诉讼案例，承办律师认真分析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并得到了法院支持，在用工单位逃避赔偿或无财产可供执行时，最大限度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来源：司法部）

《贵州省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发布

“随着贵州省律师行业的不断发展，贵州女律师人数已达4595名，约占全省律师总数的36%。”近日，贵州省律师协会发布了《贵州省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从群体肖像特征、职业心理状况、职业发展状况、社会公众的总体印象4个方面，基于对885名女律师和311名社会公众进行的调研，对贵州省女律师职业状况进行描述与分析。

《报告》显示，贵州省女律师群体整体年龄分布呈现年轻化趋势，且学历水平较高。她们平均年龄为33岁，比贵州省男律师平均年龄小6岁；执业年限相对较短，执业2年及以下的女律师占比49%，执业4年及以下的女律师占比约71%；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女律师占比近一半。（来源：法治日报）

银川市出台实施意见扶持青年律师发展

3月2日，银川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率先在全区范围内出台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指导意见，为全市青年律师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根据指导意见，银川市律师行业团委将进一步加强与团市委工作的深度融合，健全完善长效工作联系和互动机制，充分以团市委平台为依托，组织广大青年律师参加团市委各类灵活多样的活动；将着重加强与外省律师协会对接，深入交流探讨各地推动青年律师发展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拓宽对银川市青年律师培养、扶持、发展的新路径；银川市拟计划于今年中旬举办首届青年律师法律服务大赛，真正实现“以赛提专业、以赛促发展、以赛增影响”的办赛宗旨；银川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将进一步发挥指导、引领、规范等职能作用，开展全市青年律师执业情况摸底工作，重点针对新执业青年律师“量身定制”帮扶计划，加大优惠政策扶持力度。（来源：宁夏日报）

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的法律规则

文｜王凯熙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摘　要】 直播带货中的虚假宣传问题长期以来饱受诟病。《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电子商务法》都依据各自的分析框架构建了规制虚假宣传行为的规范体系，但是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协调与衔接仍然有待加强。直播带货中的虚假宣传行为有着区别于传统虚假宣传的特殊表现形式，需要对其进行特别的规制。实施虚假宣传行为的主播应当依据其参与商业交易的具体模式在个案中界定其主体责任的承担方式。对于虚假宣传的规制，还需辅之以直播内容承诺制度、实质性关联的强制披露制度以及多层次监督执法体系的有力配合。

【关键词】 直播带货；虚假宣传；主播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在疫情的冲击下人们的消费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推动了互联网直播带货这一新兴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然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使得直播带货行业长期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导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真正的落实与保障。2020年11月，某网友举报辛巴团队通过线上直播方式销售的某燕窝产品实际上仅为燕窝风味饮品，实际产品与直播中宣传所称内容存在巨大差异。在此期间，该产品合计已售出5万余单，按照退一赔三的方案，该直播间先行退赔金额高达6200余万元。后经查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其宣传行为属于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相较于传统的电商模式，直播带货具有实时性和强交互性的特征，能

够通过在短时间内灌输高密度的信息促成交易的达成，为消费者带来沉浸式的消费体验。带货主播一般具备良好的“表演能力”，头部带货主播能够同时叠加自身的“品牌效应”，使得消费者更容易信赖主播所提供的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现实问题的是：一方面，消费者极易受到虚假宣传的引导或者蛊惑，所购买的产品质量远远达不到直播中主播所承诺的要求；另一方面，带货主播的违法成本低，其在直播中的宣传行为始终游走在违法的边缘，更有甚者直接构成虚假宣传。

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问题有其区别于一般虚假宣传行为的特殊性，因而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电子商务法》等法律都针对虚假宣传行为进行了专门的调整，但是受限于部门法规的局限性，仍然不能全面地回应主播带货中虚假宣传的问题。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各部门法之间对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行为的界定，明晰直播带货主播的主体地位，探索更加清晰的法律规制路径。

二、虚假宣传之行为认定

（一）现行法对于虚假宣传之认定

1.《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视角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聚焦的是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直播带货主播作为市场竞争的参与者本身其行为理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的“虚假宣传”，学界和实务界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认知。虽然法律条文仍然表述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但是核心要义在于把握商业宣传行为是否已经达到“引人误解”的程度，从而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从另一个角度理解，如果带货主播采用一种明显夸张的方式宣传商品，但是实际上无法使一般理性的公众产生误解，那也就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王老吉诉加多宝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虚假宣传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判断经营者在宣传时的广告用语是否构成虚假宣传，需要根据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在符合日常生活经验的情况下，分析广告用语是否片面、歧义、足以引发公众误解。该案判决也明确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反对的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人通过对产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机会，导致消费者权利的受损。

是否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非常依赖于个案具体情形的判断，在界定的过程中始终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相较于“引人误解”这一偏向于主观性的标准，“虚假”这一标准往往更加容易进行判断和适用，从而使得一部分容易“引人误解”但是又并非完全“虚假”的宣传行为长期处于灰色地带。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虚假宣传存在一种“事后规制”的迟滞性，因为通常是由产品质量或者侵权问题的曝光而导致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如果没有发生相关的产品质量纠纷，往往意味着虚假宣传行为被纵容，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情况下，更容易使得带货主播的虚假宣传行为游离于监管之外。

2.《广告法》之视角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将判断直播内容是否构成商业广告作为判断主播主体责任的先决条件。然而，直播带货主播的行为是否属于商业广告是一个需要结合个案进行判断的问题。根据《广告法》第二条之规定，“商业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由此可见，《广告法》的切入点首先是对行为主体身份的界定，其次是对广告的“媒介性”本质的把握，再次判断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和行为目的。

《广告法》下的“虚假宣传”其隐含的意思应当理解为“虚假广告”，也需要进一步区分究竟是商家提供的广告虚假还是带货主播的广告宣传行为虚假。这种基于主体界定的规制逻辑在广告法领域是清晰的，但是由于直播带货主播的角色具有混合性或多重性，无法简单地适用广告法。同时，“虚假宣传”的涵射范围显然比“虚假广告”的范围要大，虚假广告只是一种虚假宣传行为的具体表现，广告法的规制逻辑无法扩展到非广告的虚假宣传行为中。

主播在直播带货中的“广告”行为也与《广告法》所规制的传统广告存在显著的区别。直播广告不存在事前审查的基础。传统广告能够通过特定的事前审查程序，对广告的内容合规性进行审核，避免广告内容存在夸大、虚假等不良内容。但是由于网络直播是一种实时性的互动模式，主播的广告行为更多地体现为一种主播的“表演”，其形式和内容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即使认为直播带货中的广告词能够通过事前备案等形式加以约束，仍然不可避免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对宣传内容“即兴发挥”。由此导致《广告法》视角下的规制模式在直播带货领域可能存在适用上的困难。

3. 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之视角

电子商务法规制的对象首先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主要包括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其显著特征是借助互联网开展商品或者服务的销售活动的主体。对照上述概念的界定，直播带货主播并不一定完全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诚然一些主播可能存在直接销售产品的做法，但是大多数主播所扮演的角色仍然具有“中介”的性质。直播带货直播的主要工作是给相关产品或者服务提供流量，使得更广泛的消费者了解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在此基础上为消费者提供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渠道（提供购买链接）。

电子商务法试图通过压实主播的主体责任来达到规制直播中虚假宣传行为的目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主播对直播内容的审查义务，但是，该条规定显然是预设了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在与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协商中处于强势地位这一前提。换言之，只有当直播间运营者处于强势地位（头部主播）才存在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的可能。大部分直播间运营者为了获取产品投放机会，几乎是必然放松审查或者仅仅进行形式审查，完全无法起到事先把关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主播与电子商务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双方都追求产品销量的最大化，因此无法通过“审核”义务的设置分化这一利益共同体。该条款亦没有规定主播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直播内容未能严格审核的法律后果，几乎必然使得该条文仅成为一种宣示性的条款，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二）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之具体行为

1. 产品与服务的虚假

对于产品与服务的虚假宣传是直播带货过程中最为常见的、投诉最为集中的问题。其一是一些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通过主播的宣传包装有意识地进行了掩盖。在互联网直播带货日渐成为一种潮流的情况下，不可避免的是主播推荐的产品良莠不齐、泥沙俱下。部分主播认为自己仅仅是对产品进行推荐和介绍，并不是直接销售该产品而产生侥幸心理，仅仅关注产品是否具有卖点而不是产品的真实质量。其二是产品的特性在主播直播的演绎过程中逐渐脱离实际而被夸大。主播与产品厂家之间往往根据销量结算报酬，因此主播往往积极追求销量的扩张，即便产品平平无奇，主播仍然试图通过直播的话术与技巧给消费者制造脱离实际的想象空间。

2. 销售数据及评论的虚假

对于销售数据及评论的虚假长期以来饱受诟病，这一领域的虚假也并非直播带货所特有，而是电子商务销售过程中的通病。然而，在主播直播带货过程中的销售数据及评论的虚假行为所引起的恶劣后果更加明显和直接。带货主播实际上非常容易通过安排刷单或者虚构交易等方式，营造出产品正在火爆销售的假象，从而诱骗消费者也加入下单抢购的行列。消费者对于直播带货中主播所销售产品的真实库存和真实销量完全无从核实。主播或者MCN机构能够通过先买后退的方式进行刷单，导致了直播带货行业中长期存在高退货率的特点，助长了行业内普遍伪造销售数据的不良风气。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对于销售数据和评论的虚假宣传行为已经被多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近期正在征求意见的《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明确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签订的虚构交易或者编造用户评论等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网络交易监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将“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也纳入到了虚假宣传的规制范畴。

3. 主播身份和立场的虚假

直播带货主播对于其身份和立场的虚假宣传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消费者往往在潜意识里忽略了立场对于带货主播言行的重要影响。直播带货直播往往展现出一种“中立”的地位，并辅之以开箱测评、深度体验等概念，使得消费者误以为主播的言论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直播带货主播之所以能够在直播中销售大量商品，是基于其长期向消费者推荐价廉物美的优质商品积累起来的消费者信任和口碑，形成了主播特定的商誉或者品牌。对于线下或者电商中的推销行为，消费者能够快速建立起推销人员与商家之间存在利益关系这一基本逻辑，但是在直播带货中，消费者在潜意识里将主播作为与自己利益一致的消费者“代表”。

直播带货主播的身份和立场对于

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具有根本性影响，对于此类信息的隐瞒，侵犯的是消费者的知情权。“好友推荐”和“商务广告”这两种情况下对于同一种商品的推荐效果是截然不同的。直播带货主播为了追求销售利益的最大化，必然将“商务广告”进行包装，伪造成“好友推荐”，这实质上是一种将主播的“商誉”进行变现的手段。当前的相关直播规范并未要求直播带货主播是否需要披露自身的身份和立场，这就使得部分主播得以利用这种信息上的差异，获得竞争优势。

三、虚假宣传之主体地位认定

探究直播带货主播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之承担，必然需要首先界定主播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直播带货行业仍然处在激烈的发展与变革之中，现实中也存在多种交易模式，因而对于直播带货主播的地位尚未形成较为一致的认定。当前的主播带货模式最为典型的有以下两种：一是产品销售者直接通过委托代理合同将产品交由主播直接进行销售，可以直接理解为主播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网店”进行产品的销售，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主播开设的网店与消费者；二是主播仅仅扮演中介的角色对产品进行推广和营销，仍然由产品销售者与消费者直接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主播通过撮合两者之间的交易来获取“佣金”报酬。不同模式之下，直播带货主播之地位存在多种可能，亦受到不同部门的规制。

（一）主播作为广告经营者之责任

广告经营者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商业广告的设计、制作等。现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认为广告发布者是能够审核广告内容并决定是否发布广告的主体。虽然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并不必然是同一主体，但是两者在广告责任的承担上具有同一性。在直播带货的语境下，主播接受商品销售者的委托，为特定产品设计广告推介方案，并以直播的方式帮助商品销售者销售商品，符合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的基本要件。

《广告法》规定虚假广告导致消费者损害首先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只有在不能明确提供广告主信息的情况下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因为在广告法的调整体系下广告主才是对广告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的主体，而广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相对较轻。这样的制度设计与直播带货中主播的责任并不相匹配，有可能成为主播逃避其虚假宣传责任的借口。

（二）主播作为广告代言人之责任

主播作为广告代言人应当符合两个标准：（1）客观上存在广告主以外的人或可识别的身份信息。（2）主观上以推荐为目的表达个人的意见、主张和消费经历。主播作为广告代言人之角色更常见于头部主播或者知名主播。这部分主播依托多年持续运营的良好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拥有较为稳定的粉丝群体，能够支持其以直播带货的方式进行流量变现。头部主播在直播中推介商品时，实际上是在以自身的“品牌形象”对商品进行背书。消费者的判断逻辑首先是信赖主播，进而信赖主播所宣传的产品。

《广告法》视角下广告代言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有着较为明确的界定，作为广告代言人的主播不得推介广告法明确禁止使用广告代言人的产品，并且需要实际使用过相关产品。就责任承担方式而言，如果广告代言人不是明知或应当知道广告内容存在虚假，其所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仅仅被限缩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应当认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主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仍然是一种“劣后”的责任。

（三）主播作为商品销售者之责任

《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对于界定主播是否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提供了两种备选的方案。方案一认为，如果直播间运营者已经通过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明示其不是实际的销售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综合案件的情形行使自由裁量权；反之，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方案二认为应当以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为基本原则，如果直播间运营者的行为还构成商业广告的由广告法进行规制，消费者与直播间运营者之间的其他法律关系由法院在个案中认定。

笔者认为，从征求意见稿的价值导向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哪一方案，监管部门都在逐步给直播间运营者施加更重的责任。不应使直播间运营者仅仅通过形式上申明其不是产品的直接销售者，就允许其脱离消费者与商品销售者买卖合同关系。直播间运营者因其在直播过程中的推介行为，需要承担其对于买卖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相较之下，笔者认为方案二更加有利于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能够在加重直播间运营者责任的同时，倒逼直播间运营者审查产品的质量信息，规范自身的直播行为。

四、虚假宣传的规制路径

（一）以直播内容承诺制代替直播内容审查制

在当前的部门法中，主要强调带货主播或者直播间运营者对于产品信息的事前审查。正如上文所述，这种事前审查是一种较为理想化的制度设计，与直播行业本身的运行逻辑并不匹配，从而导致内容审查实际上流于形式，无法起到事前审查的作用。同时，直播活动作为一种兼具主播个人“演绎”特性的活动，虽然能够在事前设置较为完善的台词和脚本，但仍然依靠主播个人在直播中的临场发挥。因此，事前的审查显然无法将直播活动的所有内容进行涵盖，如果强行要求强化这种事前审查制度，显然会使直播活动僵化并沦为一种照本宣科。

笔者认为，与其聚焦是否应该加强事前审核制度或者如何更好地进行事前审核，不如加强事后的责任约束机制，这样更加符合直播带货行业的发展规律。市场主体本身就应当信守自己作出的承诺，而在直播带货领域中，虽然主播并不必然是消费者买卖合同的当事方，但是消费者对于主播推介内容的信赖从实质上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因此，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对于产品的描述、解释、承诺无论是否超出商品销售者的本意，都应当认为构成商品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这种模式下，一方面在实际操作层面便于监管机构执法，另一方面迫使主播谨言慎行约束自身的宣传行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需要至少保留三年以备核查，也体现了这种事后约束机制。

（二）强化主播与商品销售者的关系披露

现行的直播活动规定，尚未关注到主播与商品销售者之间关系对于主播在直播带货中的立场具有根本性影响。特别是在当前直播带货中，主播通过宣称自身的中立性和客观性，获取了大量消费者的信赖。如果没有建立主播与商品消费者的关系披露机制，将会使得消费者长期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无法对主播的宣传行为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笔者认为，应当根据主播是否与商品销售者之间存在“实质性关联”这一标准构建起强制信息披露机制。直播带货主播应当在直播间显著位置注明其直播过程中的宣传推介行为是属于其个人推介具有商业广告性质的宣传推广。实际上，对于是否存在实质性关联进行披露亦是一种保护主播的机制。在主播没有与商品销售者之间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如果消费者根据主播的推介购买了相关产品，这一关系的披露能够成为主播进行有效抗辩的理由之一，以此降低主播的法律风险。

（三）构建多层次的监管执法体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为直播带货行业构建了基础性的法律框架体系。特别是《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相对明确的指引性，能够较为明确地划定主播宣传行为的合法边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亦有效整合了零散的规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上述规范的有效实施仍然有赖于执法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构建以行政监管部门为主，网络直播平台和消费者监督为辅助的多层次监管体系是一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必须在客观上承认，相较于直播带货行业巨大的体量，行政监管部门的执法力量始终是不足的。这就需要动员网络直播平台和消费者的力量，来共同参与行业的管理。网络直播平台本身可以借助大数据手段核验主播在直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例如，违反广告法对于极端性词语使用的禁令。消费者天然是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监督力量，需要辅之以投诉举报制度，激发消费者参与监督的主动性。

五、结语

直播带货行业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浪潮中乱象频出，而相关法律法规的演进总是落后于行业的发展。对于直播带货中虚假宣传的治理首先需要强化各个部门法之间的衔接与配合，使各有侧重的部门法之间形成相互配合的合力；其次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压实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间营销人员的主体责任。相信通过上述制度体系的构建和监督执法的落实能够规范主播的直播带货行为，打击虚假宣传的不良风气。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

——以2926份刑事判决为视角展开

文｜戴涛涛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摘　要】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数量在近两年出现激增，生效判决反映出本罪与共犯罪名之间存在区分难题，也反映了本罪适用范围的扩张化倾向。本罪存在着绝对独立适用和相对独立适用两种不同的独立适用类型。当意思联络不存在或犯罪类型认识错误时，应绝对独立适用本罪；当共犯成立但帮助犯的责任程度无法准确判定时，应相对独立适用本罪。本罪罪状中的“犯罪”必须是罪量充足的行为，不应存在例外情形。认定“明知”时不应忽视对明知对象内容的考察，认定“情节严重”时需注意辨别情节严重类型是否适配错误。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独立适用类型；明知；情节严重

一、问题的缘起

近年来，网络犯罪黑灰产的规模不断扩张并逐渐实现体系化，为网络犯罪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帮助，成为当下网络犯罪多发的重要原因。为打击网络犯罪，刑事立法及司法解释不断为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设立新规，构建了多元化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规制路径。刑法修正案（九）所增设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其中重要的规制路径之一，被视为规制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基础性罪名。

从律师辩护工作的角度看，本罪在司法适用上有如下值得研究的问题：其一，由于本罪法定刑设置较轻，故对于网络犯罪帮助行为，通常主张排除共犯罪名而独立适用本罪。由此引发如何界分本罪与相关罪名共犯的问题；其二，本罪构成要件要素在理论上存在争议，在实践认定时亦存在难题。由此引发了如何准确界定各构成要件要素，进而限缩本罪适用范围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学界的研究大多停留在理论的构想而未对司法实践现状给予足够关注。随着2019年11月1日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生效，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数量急剧增长，大量涌现的司法案例为本罪司法适用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样本。有基于此，本罪研究的重点和范式需有所转变，应以司法实践案例为视角，重新审视、思考相关理论观点与实践做法的合理性。故，本文试图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生效判决为视角，运用共犯理论及解释论，探讨本罪的独立适用空间、明晰本罪构成要件的内涵与外延，以期完善本罪司法适用，对律师辩护工作有所助益。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现状

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中，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案由，检索到2932份一审判决，剔除6份无关判决，共得一审判决2926份。下文将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本罪判决书样本展开考察。

（一）宏观层面：案件数量的变化趋势

本罪于2015年11月1日设立生效，2015年至2016年适用本罪的案件仅2例；2017年至2019年适用本罪的案件数量略有提升，共计103例；2020年适用本罪的案件数量激增，达到1920例；2021年（3月17日检索时）适用本罪的案件数量已达901例。

（二）中观层面：行为的类型、数量及其构罪争议

本罪判决书样本呈现出的行为类型复杂多样，依黑灰产业链的视角观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技术支持类、广告推广类和支付结算类。其中，技术支持类行为种类繁多，有架设语音网关类设备（或仅提供所需的电话卡）、架设伪基站、制作网站或软件、服务器托管、IP跳转、DDOS攻击等等；支付结算类行为则呈现出明显的链式样态，以上游搭建非法第四方支付平台为核心，衍生出中游的银行卡商和码商，下游则是提供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个人；广告推广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线上推广和线下推广。

在本罪2926份判决中，支付结算类案件总计2389件。其中，直接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案件有291件，仅提供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帮助支付结算的案件有2098件；技术支持类案件总计483件，其中，架设语音网关类设备的案件有242件，仅提供电话卡的案件有43件，制作网站、软件的案件有153件，提供其他类型网络技术服务的案件有45件；广告推广类案件总计53件，其中线上推广案件有48件，线下推广案件有5件；未记明行为类型的案件有1件。

实践中，上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有时也被法院认定为构成相关罪名的共犯，反映出较大的构罪争议。例如，架设语音网关类设备或仅出售电话卡的行为被认定构成诈骗罪的共犯；又如，提供支付结算或仅提供银行卡的行为被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共犯。此外，上述行为有时还被公诉机关指控构成相关罪名共犯，但法院最终认定其构成本罪。

（三）微观层面：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

1.“犯罪”的认定

根据本罪罪状，构成本罪首

先需行为人所帮助的对象成立“犯罪”。然而，部分法院在定罪时忽略了对这一构成要件的考察，这一情况集中体现在接码平台案中。例如，（2020）赣092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中，法院未审查接码平台帮助注册的账号的后续使用情况，直接认定接码行为构成本罪。

2.“明知”的认定

根据本罪罪状，构成本罪需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然而，部分法院并未严格依照罪状要求认定“明知”，忽略了对明知对象内容的考察。例如，（2021）闽011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中，法院认定“被告人余某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未考察余某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手段实施犯罪；又如（2020）川0116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中，法院仅认定“被告人郭某明知违法”，而未考察其是否明知“犯罪”。

3.“情节严重”的认定

根据本罪罪状，构成本罪需行为达“情节严重”程度。《解释》出台前，“情节严重”尚无具体认定标准，导致部分案件在仅查明被帮助对象构成犯罪（其他情节轻微）的情况下，就认定帮助行为“情节严重”。《解释》出台后，六种具体情形被界定为“情节严重”。本罪判决书样本中，第二种情形的案件数量最多，但其中有部分案件并不属于此种情形。此外，第一、第四种情形的案件数量较多；第三、第五种情形的案件目前尚无；第六种情形较为抽象概括，无法确定该种情形的案件数量。

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独立适用

（一）本罪的绝对独立适用类型

首先，在帮助者与实行者之间不存在意思联络时，帮助者的共犯责任不成立，帮助行为应绝对独立适用本罪。在认定此种类型时，需重点关注以下两个方面：①是否存在以传递方式建立意思联络的情形。需考察网络犯罪的结构样态，若为多层级链式样态，则上游实行者的犯意通常无法层层传递到下游帮助者。②是否存在默示的意思联络。需考察帮助行为的客观作用，若帮助者为实行者提供的帮助行为并不专门用于特定犯罪，存在多种可能用途，则仅依客观行为无法证明双方就相关犯罪形成默示的意思联络。

其次，当帮助者对具体犯罪类型产生认识错误，且认识到的犯罪与实际犯罪并不在同质构成要件符合范畴内时，帮助者的共犯责任不成立，帮助行为应绝对独立适用本罪。网络空间中确立的意思联络内容不稳定，帮助者对被帮助的具体犯罪的认识时常出现偏差，此种情形下帮助者与实行者之间不存在“共同故意”，二者不成立共同犯罪。

（二）本罪的相对独立适用类型

实践中，即便帮助者与实行者存在意思联络且对犯罪具体类型认识无误，大量案件仍对帮助者独立适用本罪。例如，（2020）豫13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中，崔某为他人制作诈骗软件，后他人使用该软件骗取被害人56万元。法院未认定崔某构成诈骗罪，而认定其仅构成本罪。上述案件中，共犯的成立虽不存在障碍，但帮助犯的责任程度无法准确判定。亦即，难以确定帮助犯究竟是认识到诈骗数额“较大”还是“巨大”抑或是“特别巨大”。在网络犯罪中，时常出现帮助犯责任程度无法判定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当帮助犯与正犯不存在通谋的情况下，仅凭客观事实无法查清帮助犯对被帮助犯罪罪量的认识程度。在帮助犯的定责事实不清，无法确定其应适用的基准刑的情况下，司法机关若非要追究帮助者的共犯责任，似乎只能作出模糊化认定，而这容易导致裁判的恣意。

为摆脱模糊化认定的困境，部分网络犯罪司法解释直接将帮助行为的次数、获利等情节作为帮助犯责任程度判定的标准。这类规定虽能高效、便捷地解决帮助犯的定责问题，但却在实质上创设了全新的犯罪行为类型，扮演了立法的角色，超越了司法解释应有的权限。故，这类规定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不应具备效力。有鉴于此，在帮助犯责任程度不清的情况下，为实现对帮助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准确评价，只能通过立法，创设以帮助行为自身严重程度为定罪量刑标准的全新正犯类型，学理上称之为“帮助行为正犯化”，本罪即是适例。本罪为所有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创设了全新正犯类型，能够解决网络空间中帮助犯责任程度难以判定的问题。

综上所述，共同犯罪虽已成立但帮助犯责任程度无法准确判定的场合，不宜适用共犯罪名，而应相对独立适用本罪。最高院喻海松法官对此类型案件亦持相似观点，其主张在帮助者与实行者不存在通谋时，不宜对帮助者适用共犯罪名；帮助者对后续实施的网络犯罪未实际参与时，原则上宜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

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限缩适用

（一）“犯罪”内涵的明确与坚守

学界对于本罪罪状中“犯罪”的含义存在不同见解。有观点认为，应将“犯罪”解读为符合刑法分则构成要件且罪量充足的行为，有观点却认为这将使本罪适用范围过窄，“犯罪”也可仅解读为符合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的行为。最高司法机关对此问题的立场则耐人寻味：《解释》第7条表明，“违法犯罪”与“犯罪”在概念上不可混同，“犯罪”仅指罪量充足的行为。但《解释》第12条第2款确又规定了例外情形：在被帮助对象是否达犯罪程度无法查清时，若帮助行为满足一定情节标准，则仍可依本罪处罚。

本文认为，第一，我国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中，罪量因素经由立法、司法解释成为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要素之一。并且，在我国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二元制裁体系中，罪量是区分二者的核心要素，将直接影响行为性质的判定。因此，将罪量不足的违法行为扩大解释为“犯罪”，会违背一般国民预测的可能。因此，本罪罪状中的“犯罪”必须是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且罪量充足的行为。第二，在出现《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程度无法查清）时，应根据从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直接认定被帮助对象未达到犯罪程度。根据前述基本立场及《解释》第7条确立的原则，此种情形下被帮助对象不构成犯罪。而在被帮助对象不构成犯罪时，即便帮助行为达到《解释》规定的五倍以上的情节严重标准，也不应将其纳入本罪规制范围。故，《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形有违基本立场与原则，不应适用。

（二）“明知”对象内容的厘清

本罪明知的对象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实践中部分案件并未严格依照此内容认定，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未考察“利用信息网

络实施”这一要素，将明知他人犯罪而提供帮助的情形统统纳入本罪规制范围，使本罪从“网络犯罪促进罪”扩张成为“犯罪促进罪”。此种情形在租售银行卡类案件中较为常见——由于行为人对他人将银行卡用于何处的认识极其模糊，若仅有租售的客观行为而无其它证据，将难以认定其是否明知帮助对象为网络犯罪。还需特别指出的是，行为人提供了U盾并不意味着其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U盾仅意味着资金可通过网络流转，但无法据此推定资金来源是信息网络犯罪。本罪所保护的法益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在帮助对象并非网络犯罪时，帮助行为不应纳入本罪规制范围。

第二，仅要求明知对象为“违法”。前文已述，部分案件以明知“违法”代替明知“犯罪”作为认定结论。概念的混乱使用，导致了概念间界限不清。使司法机关容易将原本仅具备“一般违法”认识的行为人，笼统、模糊地认定为具备“违法犯罪”认识，进而认定成立本罪明知。此种情形在租售银行卡和电话卡、帮助广告推广类案件中较为常见，这类帮助行为处于网络黑灰产的链条底端，其上游经常向帮助者隐瞒帮助行为的真实对象。因此，需提请司法机关注意甄别是否存在帮助者仅认识到一般违法的情况。

（三）“情节严重”认定的误区与矫正

《解释》为“情节严重”规定了六种具体情形，其中，部分情形在司法适用中存在一定误区，应予以矫正。

为网络犯罪提供银行卡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被大量认定构成本罪。相当一部分案件在认定此类行为达“情节严重”程度时，适用了“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这一类型。例如，（2021）京011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中，郭某向他人出售自己办理的银行卡一张，获利300元，法院认定该银行卡被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支付结算，支付结算金额为20.8万余元。法院据此认定郭某构成本罪。笔者认为，此类行为无法适用“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这一情节严重情形，理由如下：

第一，仅为网络犯罪提供银行卡的行为不属于“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概念上的支付结算，其实质功能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到另一方的转移，本质是一种货币资金代收付服务。例如跑分平台下的个人，利用自己掌握的第三方支付账号或银行卡，为开设赌场、诈骗等犯罪活动代收资金后，再将资金付给指定账户，这一资金代收付的过程才可评价为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而仅提供银行卡的行为并不符合支付结算服务的本质，不应被评价为支付结算帮助。

第二，只有“提供支付结算帮助”这一行为类型才能适用“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这一情节严重情形。虽《解释》并未作出这样的明确规定，但基于下述两方面的理由，应当对该情形作此种理解。首先，从体系化的视角看，《解释》规定的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种情节严重情形均是针对帮助行为自身设立的情节标准，“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作为第二种情形也不应例外。因此，第二种情形仅对自身能够产生支付结算金额的支付结算行为适用。在评价支付结算行为的上游技术支持及下游供卡行为时，虽可能存在“支付结算金额”这一事实，但并不属于这两类帮助行为自身的情节，而系被帮助对象的情节，故仅能考察《解释》规定的第六种情形对其是否适用。其次，相关网络犯罪司法解释的规定亦表明，只有支付结算行为才会将支付结算金额这一结果作为情节考量标准。

数字化时代的律师生存

文 |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我们这一代的人是幸运的，从农耕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信息社会这个在西方社会需要几百年才能完成的进程，在我们这一代就全部跨越式地经历了。但是同样，我们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来完成西方社会上百年才完成的社会转型，这种挑战的艰巨性，也是前所未有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已经作出《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这份重要的文件中，我们可知，在实现了经济发展的成就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们国家的一个重要任务。现代国家治理是一种人人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而这种社会治理，需要建立在一个低成本高效率的社会治理模式之上，否则社会的良性运转就不可持续。

一、社会需要什么，我们律师就应该积极主动地提供

律师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与其他政法机关相比，具备低成本、高覆盖性、柔性管理的特点。低成本，是指律师行业不仅不消耗公帑，反而缴纳税收；高覆盖性，是指律师行业涉及社会的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可以敏锐而广泛地了解到社会矛盾的动向与程度；柔性管理，是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律师以信任为纽带向当事人提供合法理性的行为选择，同时律师不属于专政机器，对普通平民而言更具接受度。

一个社会为什么需要律师？首先，源自社会矛盾的普遍存在。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由于每个人思想、立场、利益、情绪不同，人与人之间形成冲突在所难免。在确保人类社会共同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上，法律需要在保护个人利益与寻求公共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点。律师的作用就是将人类社会中普遍公认的法律规则，应用于解决具体的利益冲突。因此，不需要动用公帑，而是由涉及矛盾冲突的一方来承担偶然发生的律师成本，这使得律师工作成为社会低公共成本的样本。

在社会各种矛盾的化解过程中，作为律师的首要任务是协助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与低成本方法，去找到理性解决矛盾冲突的方法。律师作为案外人通常最先接触到具体的矛盾冲突，在所有的解决矛盾的人员中，律师不仅具有专业性，而且可自由地由当事人与社会机构进行选择聘用，这种市场选择的模式促使律师成为社会矛盾柔性化解的范式。

律师在调解市场化竞争中的优势，在于他们具有良好的争议解决经验，熟悉法律规则与内容，第三方介入的理性，对于争议结果的正确预见。在对复杂的专业性强的争议解决方面，专业律师就更具优势。所以，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在社会矛盾的化解过程中，律师应当是，而且也一定会是社会矛盾解决的主力军。

社会需要律师的另一个原因，还在于人们对未来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的追求。未来必然是存在不确定性，而法律就是人们应对不确定性、增强可预见性的社会创制。

在现代商业活动中，人们对于自身的经济行为需要有一个可预见、可确定的结果，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律师在营商环境中的价值在于使得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让交易结果更加具有可预见性与可确定性，减少商业交易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律师帮助客户起草合同，对交易背景与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协助交易双方选择合理的交易方案与架构，其目的就是让交易合法化，让交易具有可预见性，让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变得更加确定，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交易结果有影响的事项进行预计，并进行对策准备。律师帮助商事主体应对交易的不确定性让交易结果变得更加有预见性，减少交易的风险。

律师业是否发达是一个地方营商环境是否优越的重要标志。世界银行有关营商环境的十个指标中，绝大部分都和律师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杭州作为全国营商环境试点的四个城市之一，给我们律师工作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

从上述两个角度分析，律师行业之所以存在，是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紧密相连，是与一个稳定的幸福社会紧密相连。

二、律师行业的模式特征决定律师行业的生存方式

律师协会作为一个自律性组织，最近一个时期收到的投诉主要集中在：律师工作不尽职，律师的执业水平与能力不足，律师服务的质量与其收费不相符，以及把对律师的投诉作为实现其利益目标的手段。

这个问题反映出律师应该如何树立对钱的正确认识？律师该如何运用合理的手段去实现自身的商业价值？律师应该如何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反映出律师这个行业的社会存在价值与道德操守的程度。

比起只为个人利益算计，无私地帮助别人能够带来更大的成功和快乐。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是无私的理想主义说教，但它却是对律师工作商业属性的最佳经济学定义，那就是，要从别人那里得到你想要的，就必须先专注于给予他们所希望得到的。这个定义，要求我们律师作为专业人士，需要先关注并解决当事人的困惑，然后才能得到我们所想要的名利。

律师服务的结果对当事人而言，影响的不仅是财产、自由、甚至生命，也可能是一生的命运与公司的发展方向。所以，律师行业需要通过合伙制来对当事人与客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向当事人提供一种充分有效的保障。

律师行业作为知识服务业，律师的主要成本是长期的知识与经验的积累成本，这个积累过程不仅时间长，而且有很多的偶然性与不可替代性。律师工作的隐形成本巨大，但律师工作的优势在于从事相类似的业务，律师的知识与经验在再次使用过程中的边际成本趋向于零，律师处理具体事务所需要的时间也因为经验的增长其边际成本也明显趋短。因此，律师单纯做一个业务的成本极高，而做多个业务后成本趋低，利润趋高。也就是律师同类业务做得越多，其利润率越高。这是为什么律师行业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原因所在。由于律师的有形成本集中在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上，所以在律师行业发达的地方，律师收费普遍是按工作时间作为收费的计量基础。

律师服务业，对于当事人（企业）而言并不直接带来收益与利润。那为什么社会、自然人与法人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的特性决定了律师的存在。公开的法律只是一些条文，一些规则，如果合同行为符合法律，那行为结果就可预见，合同就会具有法律效力，即使出现违约也会获得救济。律师的作用是帮助当事人就每一事项充分降低其不确定性，使其行为结果变得可预见，可期待，也就是使得社会活动更加安全与和谐，社会的交易成本也就越低。

市场发挥作用的条件是，交易双方对交易内容的认知都是成熟与理性的、对交易信息的掌握是对称的。但是律师行业不是一个市场机制能够很好发挥作用的行业，原因在于当事人对法律事务的认知不及律师。律师是一种专业服务，当事人正是对法律专业事务的复杂性缺乏了解才向律师寻求服务与帮助。当事人委托事项的特殊性使得律师的服务内容无法用工业化产品标准来统一，律师的专业服务在很多情况下依赖于律师个人的经验判断，个性化的差异非常大。律师业务的专业领域越来越复杂，导致不同的律师服务之间无法用一个标准来衡量。律师经办的大多数案件都具有保密性或者是当事人并不希望自己的争议事项为公众所知晓。由于本身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可能会成为一个鱼目混珠的律师行业，也可能是一个容易滋生欺诈事件的行业，所以就需要进行市场管控、严格自律、无限连带责任保障。

严格来讲，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不是一种交易。《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法》 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律师为当事人提供的服务是完全出于为了当事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而是一种基于信任的共同努力。

对于律师的收费，正确的思维方式应该是研究律师的收费多少是由什么决定的？第一个决定因素是成本。决定律师成本的是显性成本（包括直接的生产与再生产成本。办公成本、人力成本等一切可作为利润前扣除的可计量成本）与隐性成本（包括律师知识经验积累成本，律师工作的机会成本）。

第二个因素是律师工作带来的效用（给客户带来的收益与减少的损失）。

最近，国家发改委与司法部关于律师收费的规定出台后，大家聚焦在律师的风险收费上。从客观上分析，律师工作给当事人带来的效用，一定程度上与其争议标的有关，但在律师实际的工作中，将争议裁判结果与律师的收费挂钩，本身并不是一件完全合理的事。因为决定一个案件的胜诉与否，首先是争议事实及其证据和法律的适用，其次是当事人在律师协助下的策略选择与诉讼攻防的把握。而裁决的结果是由法官根据法律程序作出。我个人认为律师最合理的收费方式是按分级计时的收费方式。对律师按争议裁判结果的一定比例来收取律师费的风险收费方式，需要持谨慎态度，《律师法》已经规定了律师不应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滥用按胜诉结果收费的方式，也会导致司法腐败利益链的形成，从而动摇法治社会的基础。

三、面对执业风险，以无限连带责任为基础重建律师事务所管理体系是长期生存之道

随着律师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律师服务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律师的执业风险也随之加大。亡羊补牢是律师行业必须抓紧时间去做的一件大事。

由于律师是一个与社会治理相关的特殊行业，涉及各种不同的复杂社会关系。律师行业本身是应社会矛盾与冲突而生，始终与风险相伴。律师工作结果也会影响人身自由、财产安全、生活幸福、经济发展等。这种结果不仅需要律师具有知识、经验及超越常人的智慧，更需要律师具有更高的职业道德伦理和职业操守。无论是政府还是全社会，都对律师的作用与价值有着更高的期许。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严格的专业资格授予以及律师事务所广泛采用合伙制成为必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度是将各种纷繁复杂的律师专业服务质量，简化为以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作为基本保障。合伙制可以看成是律师行业向整个社会就律师服务能力与责任所作的一种公开承诺。

近年来出现的律师执业赔偿案例、也许不全是坏事。这让我们执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尤其是负有管理责任的合伙人，不应把律师事务所简单地看成是一个执业机构或业务平台。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律师事务所已有的管理方法，它肯定不是商品市场管理模式，也不是业务平台的管理模式，而是一种以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基础与出发点的管理模式。

律师事务所所有管理制度的基础应该是执业风险的无限连带赔偿责任机制，需要在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机制下考虑律师事务所收结案管理、业务培训管理、利益冲突管理、合伙人晋升机制、律师人员管理、业务承揽与承办流程管理、利益分配。

律师的工作对于当事人和社会来讲至关重要。对律师的信任是建立在可靠性基础上，而可靠性就是确立过错赔偿机制。律师的服务是收费的，这种收费中包含了风险的补偿机制与服务质量的保障。

四、数字化，让律师行业插上科技翅膀更快发展

在以计算机、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社会时里，数字化是任何一个行业都无法绕开的话题。2021年，疫情的不确定性，催生律师行业的居家工作、远程会议、非现场工作习惯的形成。计算机与互联网使得律师行业实现了非聚集式的办公。

律师业务具有个性化特征，以知识为基础，以分析推理为手段，包含众多感性因素，整个工作过程，律师服务基本上属于为客户量身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但是，人工智能目前可以替代的只能是律师的初级工作，还无法替代律师的核心工作。从另一方面来看，律师行业目前的数字信息化水平远落后于其他相类似的同行，如公检法机关、注册会计师行业，医疗行业等，而且也与律师行业的实际工作需求不相适应。

律师行业信息化的目标是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提升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水平、加强律师业务质量控制。律师行业的数字化目标不仅是一个收结案系统的统计检索功能，而是要利用最新的数字化技术减轻、替代律师的重复性低层次的劳动，帮助律师提高工作效率。律师目前的状态，更多的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工作模式。推进数字化工作可以大大地提升律师的工作效率，减少律师的工作失误，提升律师的工作质量，增强社会公众对律师工作的信任度。

在数字化时代，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功能并没有发生任何减弱，反而更加重要。律师行业需要更加主动积极的作为，才能跟得上时代的需求。未来存在淘汰风险的不是律师行业，而是跟不上时代步伐，不能因时而变、故步自封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

激扬青春 筑梦那曲

文 | 徐强　浙江伦和律师事务所

有一种人，为了梦想，离开了熟悉的亲人；
有一种人，为了信仰，放弃了优越的生活；
有一种人，为了法治，去往了美丽的西藏；
他们是援藏律师。

2021年7月30日，我来到了西藏那曲，这个我接下来一年工作的地方。

初到那曲时，已经是黄昏时刻，等待我们的是那曲市司法局主要领导，他们对我们的到来表示欢迎。这是我第一次到西藏，且来到那曲这个平均海拔4500米的地方，高反异常剧烈。当天晚上，我就因高反呕吐起来，吃了同事们事先准备好的药物，也依然没起作用，浑身乏力、头疼、难以入眠，整个人一下子就萎靡了。因第二天是周末，浑身难受的我就这样在房间里待了两天。直至周一，我努力让自己变得精神起来，就这样开始了我的援藏之旅。

因为疫情原因，错过了与上一批援藏律师的会面，那曲司法局领导和同事们给予了我很大帮助，让我能快速投入到自己的工作中。第一天上班时，我就梳理了前一批援藏律师留下来的案子，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是42名民工讨薪案，该案已持续3年未得到解决，钱一直没有拿到，民工们情绪都比较激动。

我在详细阅卷后，跟法院进行联系，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为了尽快解决民工工资问题，我们几名援藏律师、法院工作人员多次联系被告，希望通过协商尽快将农民工问题解决，让他们能够安心。但各被告之间一直相互推诿，始终不愿意出钱解决问题。直至2021年12月16日，经过长达8小时的协商，42名民工案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当事人的信赖是我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努力工作的动力。在42名民工案得到顺利解决后，远在千里之外的当事人送来感谢。对于我们援藏律师来说，能够通过法律武器，帮助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最大的快乐。

还有一则案例，是发生在2021年9月7日。当天下午，我正在上班，突然涌进来18名民工，争相诉说着工地老板拖欠工资的事情。详细了解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的老师们安排我和另外一名律师一起处理这个事情。

我们当即联系工地老板来到那曲市司法局，双方对工资争议很大，民工们说自己的钱还没有拿到，情绪异常激烈，老板对民工工资不予认可，并且说自己的钱也没有拿到，无法给付工资。后在律师的介入下，双方情绪慢慢缓和下来，老板也同意跟民工进行对账，最终确定好各民工金额。在律师的见证下，双方签了对账单。

调解结束后已到晚上8点多，为了防止出现变故，我即刻联系了那曲阿古白琼调解室，希望对我们的调解方案进行司法确认。第二天，我带领双方当事人前往阿古白琼调解室，在各方的努力下，终于达成了调解。工地老板当天也拿出了部分钱支付民工工资，剩余部分按约定支付。

普法宣传也是我的重点工作，在这里每隔一段时间就需要普法宣传，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主要宣传对象，向藏区百姓普及《民法典》知识，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刑事辩护也是援助律师的主要工作之一，那曲市下辖10个县、1个区，全市律师（包含援助律师）不超过15人，刑事案件的数量却在急剧增长。由于各县都积压了大量案件，我和其他律师一下子陷入了疯狂的工作模式，白天黑夜连轴转，经常加班到夜晚12点后。

时至今日，我在那曲援藏已近九个月有余，时间虽短，但经历是丰富多彩的，我的援藏之旅还将继续下去。

如何与脾气暴躁的合伙人相处

文 | 叶凌男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在律师行业也不例外。有人温柔似水，就有人性烈如火。

我身边就有一位脾气暴躁的合伙人，暴躁到什么程度呢？据他自己所说是能睡着睡着把自己给气醒。正所谓忍一时风平浪静，想一夜怒火攻心，不外如是。至于受到刺激时的咆哮、摔东西，那更是司空见惯。

但是这并不影响他成为一名非常优秀的合伙人，他在处理人际关系时依然有非常高的情商，在办理业务的时候依然判断精准、决策理性，甚至在有的时候我们还是可以感受到他对身边的人的无微不至的关怀。

对于这样一位个性鲜明的人，会有很多人被他身上的特质所吸引，也会有很多人抗拒和他交往。如果你身边也有像他一样的人，而且你希望和他融洽地相处，不妨听听我的相处之道。

01 你得明白他为什么发脾气

俗话说泥人也有三分火气，每个人都有脾气，只不过区别是有的人心中是火气，有的人心中是火山。

而律师行业的特性又让从业人员保持了最基本的理性和体面，再加上律所合伙人本就是行业的精英，所以很少会出现有人因为在其他地方遭遇了不顺或者不快而转头将怒火发泄在身边的人这样的无能狂怒行为，而大多都还是遵循了就事论事的底线。

就事论事，往往论的都是工作的事。

合伙人往往肩负着案件办理、客户维系、业务开拓、团队管理、社会职务等多重负担，本身面临的工作压力和接触到的负能量就比较大，而在工作中产生不满等消极情绪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合伙人不是超人，在面临压力的时候同样也希望得到支持，所以越是有压力，他越是对可以给他提供支持的人有越高的期待，而当身边的人恰恰没有满足他的期待时，心理的落差就使得他无法淡定。这个时候有的人会选择语重心长，有的人直接暴跳如雷。

同时，一个人爱发脾气并不意味着他真的从内心中享受发脾气这件事情，发脾气本身并不能让他感受到快乐，只是因为在他看来不发脾气只会让自己更加不快乐。都是在江湖中摸爬滚打多年后在行业中脱颖而出的人精，合伙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发脾气会有什么后果。

所以其实这是一个经济学问题，合伙人觉得发脾气的收益要大于它的成本。感性的背后是理性，理性的背后是人性，看看合伙人发脾气的时机和发脾气的对象就知道，他们心里其实门清。

所以总的来说，合伙人发脾气通常是因为在工作中发生令他感到不快的事情，发脾气可以缓释他当下的不满，同时他也能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从而在潜意识里的利弊权衡中选择了通过动怒来发泄情绪的行为。

02 相处时的注意事项

在明白合伙人为什么爱发脾气之后，我们就知道在和他相处的时候应该注意什么。

首先，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理解。

这里的理解并不是要求一个人在面对怒火的时候唾面自干，别人喷你左脸的时候你把右脸伸过去让他喷，而是去理解合伙人那看似非常具有攻击性的行为的背后，同样也包含了“看不惯你却又干不掉你”的气急败坏，只能在言语上讨几分便宜，聊以自慰。

更何况发脾气是一件需要走心的事情，都走心的事情往往都是很累的事情，所以一个人的精气神不足以支撑他无限输出，你永远不知道他的哪一次脾气是强弩之末的状态，表面骂骂咧咧，内心叫苦不迭。

所以当你理解了发脾气的合伙人都是纸老虎的时候，看着他使性傍气的样子，也莫名变得可爱了起来。

其次，在明白合伙人发脾气其实是一个经济学的问题之后，那么我们就应该用经济打败经济。

要知道人的情绪都是有弹性和临界的，就像一根弹簧，只有被压缩到极限之后才会跳的飞起，人也只有在正面情绪被消磨殆尽之后才会丧失耐心和理性，而人的正面情绪有限，有的人耐磨，有的人易耗。我们没有办法控制一个人的情绪消耗速度，但是只要我们保证正面情绪的流入大于负面情绪的流出，那么他就不会那么容易发脾气。

需要清楚的一点是，哪怕你的工作表现再好，你都不可能不让你的合伙人产生不满，因为人在发现别人身上的不足这件事上都是天赋异禀的。所以更值得做的是增加他的正面情绪储备。

脾气暴躁往往意味着爱憎分明，你让他不满的时候他有多看不惯你，他对你满意的时候就有多欣赏你。每个人的性格中都有别人不能触碰否则一点就着的“逆鳞”，也必然会有别人一做就对他好感倍增的“愉悦点”。

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恰到好处的夸奖都能触发愉悦，根据每个人的个性不同，夸颜值、夸身材、夸配偶小孩、夸人品文才，总有一款适合他。要知道哪怕再高傲的猫，顺着毛撸，也会舒服得呼噜噜。

最后，脾气暴躁是一把双刃剑，有的时候往别人头上“砍”去也挺好的。

在团队中我时常觉得我随和的个性以及和蔼可亲的人设使得我在即使助理犯错的时候也只是点到即止，有时候不仅没有起到警醒的效果，还容易激发逆反情绪。所以当有时候我觉得有些问题是不得不认真对待的时候，我就去把事情捅给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的老张，随后听着办公室里传来老张对助理的咆哮声，我心里瞬间踏实了。

我认为所有的个性没有好坏之分，只有是否相互匹配。在一个组织当中只有实现不同性格之间的相互调和，才能将各自性格当中的优势发挥出来。在律师行业普遍推崇儒雅、温润的价值导向中，甚至有人不惜打肿脸充胖子也要故作大度，脾气暴躁的同行反而成为了“珍稀物种”。而只要掌握了正确的相处之道，和“珍稀物种”们的交往会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

所以，如果你身边也有这样的人，请务必要珍惜他。

《法治的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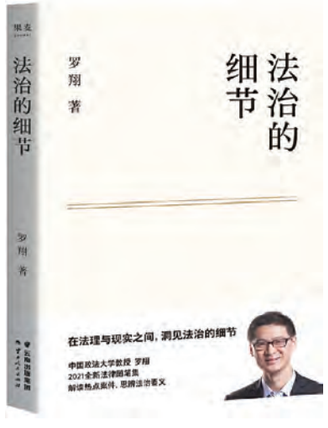

作　　者：罗　翔
出 版 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11月

■ 内容简介

《法治的细节》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罗翔新作的法学随笔，面向大众读者，从热点案件解读、法学理念科普、经典名著讲解等6大板块，普及法律常识与法治观念。内容包括辛普森案、电车难题、性同意制度等法律基本常识，或N号房、张玉环案等时事热点的案件，多维度培育法律思维，助力法治社会的构建，点亮每个人心中的法治之光。

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罗翔在爆红后的心路历程，分享其求学成长经历，袒露其心境的变化与成熟，与读者一起通过阅读与思辨，走出生活中的迷茫时刻，在现实中共同完善法治的细节。

■ 作者简介

罗翔，湖南耒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法哲学、经济刑法、性犯罪，著有法律普及读物《刑法学讲义》，随笔集《圆圈正义》等。

■ 目录节选

一、法律与道德

法治如何在不确定中寻找确定性

从法律角度破解电车难题

我们为什么要诚信？

“孝子”能否逾越法律？

脑死亡、植物人与“死亡”

死刑应当被废除吗？

二、法理的思辨

孩子起诉父母生下自己

可怕的配阴婚民俗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人肉搜索的罪与罚

《欧洲法律简史：两千五百年来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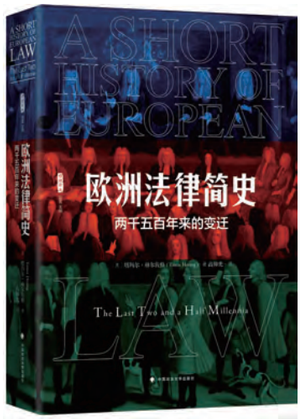

作　　者：塔玛尔·赫尔佐格
出 版 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4月

■ 内容简介

对于许多观察者来说，欧洲法似乎仅仅是历史在其任意生长过程中的一件终端产品。必须承认，两千五百年来，西方的法律体系从未沿着一条不言而喻的清晰轨迹向前发展。塔玛尔•赫尔佐格在《欧洲法律简史》一书中为欧洲法描绘出全新的路线图，她不仅揭示了许多让人意想不到的关联性，并且将欧洲法潜在的发展模式勾勒了出来。她试图告诉人们如何界定欧洲法，在哪里可以捕捉到欧洲法的踪影，谁才是欧洲法的制定者和实施者，欧洲法又产生了怎样的效果和影响；她把法律规范置于历史情景之中，读者们由此可以感受到法律本身的可塑性和易变性。

■ 作者简介

塔玛尔·赫尔佐格，门罗·古特曼拉丁美洲事务教授，哈佛大学历史系拉德克利夫研究中心教授，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她拥有法律学者和历史学者的双重身份，其研究领域涉及近代早期的欧洲史、拉丁美洲殖民史、大西洋史以及这一时空范围之内的法律史。

■ 译者简介

高仰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史学者，主要研究领域有西方法律史、中国法律史、比较法律文化。

■ 目录节选

前言：欧洲法是怎样炼成的？

第一部分　古代

第一章　罗马法：在已见与未见之间

第二章　拉丁基督教世界的诞生

第二部分　中世纪早期

第三章　一个没有法学家的时代？

第四章　公元1000年前后的领主、皇帝与教皇

第三部分　中世纪晚期

第五章　欧洲共同法的诞生

第六章　英国普通法的诞生

■ 数字

◉ 2亿吨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将着力增强国内能源生产保障能力，切实把能源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里。

为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今年，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4.1亿吨标准煤左右，原油产量2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2140亿立方米左右。这也是继2015年原油产量达超2亿吨后，首次重回2亿吨。

今年，电力装机达到26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9.07万亿千瓦时左右，新增顶峰发电能力8000万千瓦以上，“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2.9亿千瓦左右。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来源：央视网）

◉ 69万人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快速壮大，规模已达69万人。国家经济职称系列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全国50多所高校建立了知识产权学院，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持续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优化层次和结构，实现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超100万人的目标。

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共同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累计评定165所国家级试点示范学校，培训万余名专兼职教师，支持编写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指南》等教材。截至目前，全国有超1400所学校近200万中小学生接受了知识产权教育。

（来源：人民日报）

◉ 7541.9万

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2年清明节假期3天，全国国内旅游出游7541.9万人次，同比减少26.2%。

此外，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87.8亿元，同比减少30.9%，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39.2%。受到本轮疫情的冲击和影响，2022年清明假期出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疫情影响下，出游半径缩小，本地游成为这个清明小长假里游客的主要选择。文化和旅游部指出，本地休闲和近程度假成为清明节假期主基调，位置大数据监测显示，各地接待游客中省内游客占比94.9%，创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新高。

受本轮疫情影响较小的西部旅游市场，清明节假期旅游恢复度较高，重庆、西安、昆明、乌鲁木齐、贵阳等西部地区出游热度增长较快。

（来源：中国新闻网）

■ 视野

◉ 最高法修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记者4月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切实做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最高法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作出了修改，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据悉，司法解释修改了简易程序案件延长审限的相关规定，对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将简易程序案件延长审限的条件由“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修改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同时将简易程序案件的最长审限由六个月修改为四个月。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此外，司法解释修改小额诉讼案件的相关规定，删除关于具体适用和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类型的规定；调整海事、海商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标准，并允许当事人依法合意选择适用。

最高法同时表示，对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需要根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其他内容，将加强对审判实践的调研，广泛征求意见，适时稳步推进。

（来源：新华网）

◉ 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印发《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厅字〔2015〕25号），推动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近日，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明确，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法治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人才保障。

《意见》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分系统实施”和“谁选谁训”“先选后训”的要求，明确统一职前培训的协调机构、责任分工和实施机构。初任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法律类），申请律师、公证员执业，应当参加职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准予从事相关法律职业。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行政机关中拟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职前培训工作。

《意见》明确，职前培训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集中教学阶段，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集中教学阶段主要讲授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实务等知识，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现场模拟诉讼、远程视频教学、网上学习平台自学等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主要通过参与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案件办理等业务实践，通过从事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辅助事务，提高参训人员的实战能力。

此外，《意见》还规定了培训考核，培训大纲、教材编写，师资库建设，档案管理以及培训期间待遇保障等内容。

（来源：司法部）

■ 热词

◉ 长征六号

3月29日17时50分，我国首型固体捆绑中型运载火箭长征六号改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顺利将浦江二号卫星和天鲲二号卫星送入预定轨道。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首飞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新一代运载火箭家族再添新成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新一代运载火箭的型谱建设。

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抓总研制。火箭采用模块化、组合化、系列化发展途径，可通过助推器的调整，形成多种构型，打造运载能力覆盖范围广、梯度合理、性价比高的运载火箭系列，可满足未来卫星多样化的密集发射需求。

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成功首飞，实现了我国固体捆绑等一系列技术新突破，推动新一代运载火箭迈向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为我国新一代运载火箭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打响了八院“十四五”运载领域新型号首飞开局之战。

（来源：中国青年报）

◉ 数字人民币

人民银行近日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总结前期研发试点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要求，下一步，各有关参与方要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增加天津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浙江省承办亚运会的6个城市作为试点地区，北京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在2022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试点结束后转为试点地区。坚持“双层运营”架构，充分发挥指定运营机构的优势作用，加大试点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安全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化理论问题研究，不断夯实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基础。

目前，数字人民币已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政务缴费等领域形成一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2022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等重大试点项目圆满成功，参与试点的用户、商户、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反响良好。

（来源：人民日报）